

中央法規

※修正「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

內政部民國 96 年 11 月 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052710 號令修正「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

附修正「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

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有財產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國有耕地，指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之國有農牧用地。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日修正施行前，已以國有耕地放租或出租，而非屬前項之國有耕地，仍作農作、畜牧使用者，適用本辦法國有耕地之規定。

第三條 下列各款國有耕地不予放租：

- 一、經劃設為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
- 二、經認定影響水源涵養之土地。
- 三、經認定為保安林之土地。
- 四、經劃設為高海拔山區、中海拔山區、低海拔山區、海岸地區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土地。
- 五、有預定用途、使用計畫或其他處理方式之土地。
- 六、其他依法令規定禁止農作、畜牧或不得放租之土地。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日修正施行前，已以國有耕地放租或出租，仍作農作、畜牧使用者，

得予續租。但法令另有規定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應收回者，不再續租。

第四條 國有耕地在未依法完成總登記前，不得放租。但本辦法施行前已放租者，得於租期屆滿時申請續租。

第五條 依本辦法辦理國有耕地放租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其所屬分支機構，或受託管理、經營土地之機關、機構。

第六條 國有耕地放租對象及順序如下：

- 一、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實際耕作之現耕人或繼受其耕作之現耕人，並願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者。
- 二、實際耕作毗鄰耕地之耕地所有權人。
- 三、實際耕作毗鄰耕地之耕地承租人。
- 四、農業學校畢業青年或家庭農場從事農業青年。
- 五、最近五年內取得農業主管機關農業專業訓練四十八小時以上證明文件者。
- 六、合作農場。

同一筆耕地，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同一順序有二以上之申請人同在受理申請期間內申請時，抽籤決定之。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歷年，最長不得超過五年。

第七條 國有耕地之承租人，其承租面積每戶合計不得超過五公頃。但得視土地坵形為百分之十以內之增加。

本辦法施行前，原承租面積已超過前項規定面積標準者，其面積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不得再增加承租面積。

山坡地範圍內農牧用地之放租面積，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國有耕地放租程序如下：

- 一、篩選並受理申請承租依本辦法規定可予放租之耕地。
- 二、公告放租，並徵詢異議。
- 三、受理申請。但曾提出申請者，可免再申請。
- 四、勘查現況。
- 五、審查。
- 六、核定放租。
- 七、訂定租約。

前項第二款公告期間為三十日。

第九條 國有耕地得依現狀辦理放租。

國私共有土地，得經共有人協議分管後，就國有分管範圍辦理放租。

國有耕地有使用或產權糾紛尚未確定前，暫不放租。

第十條 國有耕地放租，其租佃之相關事項，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辦理。但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前已承租國有耕地者，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辦理；非屬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施行區域，依土地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山坡地範圍內國有耕地之放租，其租約之終止、承租權之撤銷、補償、水土保持與維護，並應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國有耕地之租期、租金及支付方式，由放租機關與承租人約定之。

前項約定之租期及租金，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前已承租國有耕地者，其租期不得少於六年，且地租之年租額不得超過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

總量千分之三百七十五；原約定地租不及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不得增加；非屬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施行區域者，耕地地租之年租額不得超過公告地價百分之八。

第十二條 承租人應自任耕作，並不得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租於他人使用。

承租人違反前項規定，放租機關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收回耕地，承租人不得請求補償。

第十三條 國有耕地租約租期屆滿，除依本辦法規定不再續租者外，承租人有意續租者，應於租期屆滿前三個月內申請換約。

第十四條 國有耕地地租，應於開始繳納日起一個月內繳清。承租人未依限繳納者，應依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規定加收逾期違約金。

第十五條 承租人承租耕地，因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致農作物歉收，得依有關規定申請減免當期地租。

承租人承租之耕地，參加重劃或實施水土保持處理，其實施期間致無法耕作或不能為原來之使用，經該管重劃或水土保持機關證明一部或全部無收益者，承租人得申請減免其地租。

第十六條 放租耕地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土地一部或全部崩塌或流失時，承租人得請求變更或終止租約，放租機關不負回復原狀之義務。

第十七條 第十條至前條規定之事項，應於耕地租約中定明之。

第十八條 直轄市有、縣（市）有及鄉（鎮、市）有耕地之放租，得比照本辦法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

財政部民國 96 年 11 月 2 日台財產管字第 0964001885 號令

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非公用不動產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辦理出租。

前項出租之方式，包括標租及逕予出租。

國有耕地另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訂定之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放租，不適用本辦法規定。

第 五 條 本辦法所稱租金率，指依下列基準計算年租金之比率。但在造林地者，為林木砍伐時，出租機關應分得造林利益之比率：

- 一、建築基地：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
- 二、建築改良物：當期房屋課稅現值。
- 三、養地及其他農業用地：地方政府公告當期正產物收穫總量折算代金。

第 十五 條 標租非公用不動產租期屆滿，出租機關重新辦理放租時，原承租人得以得標之同一租金率優先承租。

前項所稱原承租人，指最近一次租期屆滿當時之承租人。

第 十九 條 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耕地以外之農業用地供農作、畜牧使用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得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出租：

- 一、經劃設為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
- 二、經認定影響水源涵養之土地。
- 三、經認定為保安林之土地。
- 四、經認定影響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土地。

五、經劃設為高海拔山區、中海拔山區、低海拔山區、海岸地區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土地。

六、其他依法令規定禁止農作、畜牧或不得出租或經出租機關認定不適宜出租之土地。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日修正施行前，已出租土地，仍作農作、畜牧使用者，得予續租。但法令另有規定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應收回者，不再續租。

第十九條之一 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農業用地供造林使用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得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出租：

- 一、經劃設為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
- 二、經認定影響水源涵養之土地。
- 三、經認定為保安林之土地。
- 四、經認定影響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土地。
- 五、經劃設為高海拔山區、中海拔山區、低海拔山區、海岸地區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土地。
- 六、其他依法令規定禁止造林或不得出租或經出租機關認定不適宜出租之土地。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日修正施行前，已出租土地，仍作造林使用者，得予續租。但法令另有規定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應收回者，不再續租。

第 二十 條 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農業用地供養殖使用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得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出租：

- 一、經劃設為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
- 二、經認定影響水源涵養之土地。

- 三、經認定為保安林之土地。
- 四、經認定影響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土地。
- 五、地下水管制區範圍內之土地。但經漁業主管機關核定劃設為養殖漁業生產區者，不在此限。
- 六、經認定影響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自然保護區土地。
- 七、經劃設為高海拔山區、中海拔山區、低海拔山區、海岸地區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土地。
- 八、其他依法令規定禁止養殖、不得出租或經出租機關認定不適宜出租之土地。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日修正施行前，已出租土地，仍作養殖使用者，得予續租。但法令另有規定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應收回者，不再續租。

第二十五條 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申請租用非公用不動產，其已有使用事實者，應自出租機關受理申請之當月底起追溯收取使用補償金，最長以五年為限。期間內已繳之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應予扣除，並得准分期繳交。

前項使用補償金，按使用當期法令規定逕予出租之租金基準計收，不適用租金優惠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辦理標租或逕予出租者，承租人轉讓其租賃權，應先經出租機關同意。

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出租養地，除承租人因年邁體衰，得過戶換約由其同戶籍原共同養殖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家屬承租外，不得轉讓租賃權。

※訂定「測量技師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認可辦法」

內政部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0960173354 號令

訂定「測量技師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認可辦法」。

附「測量技師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認可辦法」

測量技師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認可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土測繪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測量技師考試或檢覈及格，並曾修習一定學分或時數之專業科目者，得檢具申請書、測量技師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及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申請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認可：

一、公、私立大專校院之學分或時數證明。

二、地政機關辦理之專業訓練時數證明。

測量技師曾在地政機關擔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以上，且實際從事地籍測量工作二年以上者，得以其經歷代替前項一定學分或時數之專業科目證明。

第三條 前條所定一定學分或時數之專業科目如下：

一、民法物權：二學分或三十六小時以上。

二、土地法：二學分或三十六小時以上。

三、土地登記：二學分或三十六小時以上。

四、地籍測量：二學分或三十六小時以上。

第四條 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受理申請，經審查符合第二條規定者，應發給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證明書。不符合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者，應駁回其申請。

前項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審查認可後，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條 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證明書損壞或滅失，申請換發或

補發者，應敘明其損壞或滅失原因，檢附第二條之相關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申請。

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受理前項申請，準用前條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訂定「基本測量實施規則」

內政部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0960173460 號令

訂定「基本測量實施規則」。

附「基本測量實施規則」

基本測量實施規則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國土測繪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國家建設、國民經濟、社會發展之需要及國土變遷情形，釐訂實施計畫辦理基本測量。

前項實施計畫應分送地方主管機關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

第 三 條 機關辦理基本測量或加密控制測量，須調查點位所在土地或建築物之坐落及權屬相關資料時，得通知該管地政機關協助調查。

前項規定於測繪業受託辦理基本測量或加密控制測量時，準用之。

第 四 條 測量基準之測量、基本控制測量之作業，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規範或手冊為之。

加密控制測量之作業，應依地方主管機關所定規範或手冊為之。

第 二 章 測量基準及參考系統

第 五 條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測量基準、參考系統時，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說明。
- 三、基準數據。
- 四、站址、點位圖說。
- 五、測設日期。
- 六、實施日期。

第 六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選定衛星追蹤站作為大地基準，並將其測量成果作為訂定坐標系統之依據。

基本控制測量之地心坐標、橢球坐標及平面坐標值計算，應以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坐標系統為依據，並以一九九七坐標系統（TWD97）命名，其內容應包括：

- 一、地心坐標框架：依國際地球參考框架及國際時間局所定之標準時刻方位建構而成。
- 二、參考橢球體：採用國際大地測量與地球物理聯合會所定之參考橢球體。
- 三、地圖投影方式採用橫麥卡托投影經差二度分帶：臺灣、小琉球、綠島、蘭嶼及龜山島等地區之中央子午線定於東經一二一度；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之中央子午線定於東經一一九度。投影坐標原點向西平移二十五萬公尺，中央子午線尺度比為 0.9999 。

第 七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選定潮位站及水準原點作為高程基準，並將其測量成果作為訂定高程系統之依據。

基本控制測量之正高值計算，應以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高程系統為依據，並以二〇〇一高程系統（TWV

D2001) 命名。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選定重力基準站及絕對重力點作為重力基準，並將其測量成果作為訂定重力系統之依據。

基本控制測量之重力值計算，應以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重力系統為依據。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選定潮位站及深度原點作為深度基準，並將其測量成果作為訂定深度系統之依據。

基本控制測量之水深值計算，應以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深度系統為依據。

第三章 測量基準之測量

第十條 測量基準之測量事項如下：

- 一、選址及站址、點位之設置。
- 二、觀測、計算及調製成果圖表。
- 三、自動觀測數據之傳輸及建檔。
- 四、站址、點位之管理及維護。
- 五、實施追溯檢校之行爲。
- 六、觀測不確定度之評估。
- 七、站址、點位之變動量分析。
- 八、其他與測量基準相關之測量。

前項之測量事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精度規範為之，並得視實際執行情形酌予增減。

第十一條 測量基準之站址、點位，應設置於地質條件穩定且易經常維護之位置。

測量基準之測量，應以嚴密之施測程序為之，並應率定儀器誤差及環境變化之影響。

第十二條 衛星追蹤站、潮位站及重力基準站之測量，應為長期自動觀測；其成果並應作統計分析。

第十三條 潮位站之長期觀測成果，應作為測量水準原點或深度原點之依據。

重力基準站之長期觀測成果，應作為測量絕對重力點之依據。

第十四條 水準原點、深度原點及絕對重力點，應設置為雙（正、副）點位並定期檢測之。

衛星追蹤站、潮位站及重力基準站，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得設置一個以上副點位。

第四章 基本控制測量

第十五條 基本控制測量得依適用場合、作業方法及精度之差異，區分其等級，以一等及二等為主；必要時，得另設三等。

次等級基本控制測量應與較高等級基本控制測量聯繫。

第十六條 基本控制測量得以衛星定位測量、三角測量、三邊測量、精密導線測量、水準測量、重力測量或其他同等成果精度之測量方法為之；精度規範如附表一至附表六。

第十七條 基本控制測量之實施程序如下：

- 一、點位清查、選點及埋點。
- 二、網形設計及精度評估。
- 三、作業規劃。
- 四、儀器裝備校正。
- 五、觀測及計算。
- 六、精度及變動量分析。
- 七、調製成果圖表。
- 八、建檔及公告。

第十八條 基本控制測量所設置之點位為基本控制點，應依實

施計畫方式加註等級、點號及設置機關名稱，並依下列設置方法區分之：

一、採衛星定位測量方法設置者，以衛星控制點稱之。

二、採三角、三邊測量方法設置者，以三角點稱之。

三、採精密導線測量方法設置者，以精密導線點稱之。

四、採水準測量方法設置者，以水準點稱之。

五、採重力測量方法設置者，以重力點稱之。

第十九條 衛星控制點之選點，應設置於透空度及衛星訊號接收良好之位置。

三角點、精密導線點之選點，應設置於相鄰各點互相通視，且展望良好之位置。

第二十條 水準點之選點，應設置於通視良好且地質條件穩定之位置，並以沿測設路線均勻布設為原則。

第二十一條 重力點之選點，應設置於地質條件穩定、附近無經常明顯震動或無電壓、磁場、質量異常之位置，並以優先共用沿測設路線之既有基本控制點為原則。

第二十二條 基本控制點經清查、選點或埋點後，應調製點之紀錄，作為實施基本控制測量之參考。

第二十三條 基本控制測量之網形，應依測量方法、精度規範、儀器精密度、點位分布及觀測數目設計，並依其精度評估結果調整之。

第二十四條 基本控制測量所使用之儀器裝備，應依實施計畫之校正項目及週期辦理校正。

前項校正應由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或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相互承認辦法之認證機構所認證之實驗室為之，並出具校正報告。

第二十五條 基本控制測量之觀測值，應依精度要求加以適當之改正。

第二十六條 基本控制測量之成果，應以最小自乘平差方法計算之。

前項計算成果，應作為基本控制點之精度及變動量分析之依據。

第二十七條 基本控制點計算完竣後，應調製成果表及基本控制系（網）圖。

成果表應記載基本控制點之點號、種類、等級、材質、土地坐落、點位略圖、點位數據、施測照片及施測單位。

基本控制系（網）圖，應記載點號，並將觀測方向以直線連接成觀測方向線。但以衛星定位測量方法實施者，不須組成觀測方向線。

第二十八條 基本控制測量之原始觀測數據、平差計算結果、儀器裝備校正報告、點之紀錄、成果表、基本控制系（網）圖及相關紀錄資料，應予永久保存。

第五章 加密控制測量

第二十九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釐訂實施計畫定期辦理加密控制測量；其實施範圍，以所在直轄市或縣（市）區域為原則。

第三十條 實施加密控制測量前應先檢測基本控制點。

第三十一條 加密控制測量所設置之點位為加密控制點，應依各該地方主管機關所定方式加註點號、種類及設置機關名稱。

第三十二條 加密控制測量得以衛星定位測量、三角測量、三邊測量、精密導線測量、水準測量、重力測量或其他同等成果精度之測量方法為之；精度規範如附表七至附

表十二。

第三十三條 加密控制測量之實施程序、測量方法、點位種類與選擇、儀器裝備校正、成果計算及圖表調製，得依第十七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已公告之基本測量成果建立資料庫，並公開資料清冊供各界查詢。

地方主管機關應將加密控制測量成果建立資料庫，除公開資料清冊供各界查詢外，並應將該清冊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五條 各機關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測量基準、參考系統之實施日期前所完成之測繪成果，得繼續流通使用。

前項測繪成果，於重新測製時應以當時公告之測量基準、參考系統為之。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公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十一條之五、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財政部民國 96 年 11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58590 號令

主旨：公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十一條之五、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

二、法律依據：土地稅法第六條。

三、「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十一條之五、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草案另詳載於本部賦稅署網站

(網址：<http://www.dot.gov.tw>)「賦稅法規服務」選項下「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區」。

四、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逕洽：

(一) 承辦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二) 地址：臺北市愛國西路 2 號

(三) 電話：(02)23228000

(四) 傳真：(02)23570364

(五) 電子信箱：b0@mail.mof.gov.tw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十一條之五、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土地稅減免規則自六十九年五月五日修正發布後，於七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九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期間經八次修正相關條文。

本次修正係考量已發布主要計畫尚未發布細部計畫之都市計畫地區，其主要計畫變更案已送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則原計畫之細部計畫勢將不再發布實施，主要計畫變更案受限於防洪計畫致尚未能核定，於其細部計畫核定實施前，該地區土地使用將繼續受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影響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該土地之稅捐宜予適度之減徵。惟是類土地應否予以減徵地價稅或田賦，因涉及地方政府之稅課收入，宜授權地方政府決定，爰參照本規則第十一條之一至第十一條之四受限制土地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意旨，擬具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十一條之五、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一、已發布主要計畫尚未發布細部計畫之都市計畫地區，其主要計畫變更案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受限於防洪計畫致尚未能核定者，於本條文修正發布施行後，細部計畫發布實施前，得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百分之三十範圍內酌予減徵地價稅或田賦，以減輕

土地所有權人之負擔（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五）。

二、配合第十一條之五之訂定，增訂減徵程序，規定符合上述條文減徵地價稅或田賦之土地，由稽徵機關依該管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提供之資料辦理，免由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申請，以簡政便民（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十一款）。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十一條之五、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之五 已發布主要計畫尚未發布細部計畫之都市計畫地區，其主要計畫變更案於本條文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發布施行前，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受限於防洪計畫致尚未能核定者，於該地區細部計畫發布實施前，其地價稅或田賦得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於百分之三十範圍內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酌予減徵。		一、本條新增。 二、已發布主要計畫尚未發布細部計畫之都市計畫地區，其主要計畫變更案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受限於防洪計畫致尚無法核定，該地區土地使用將因細部計畫未發布而繼續受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限

		制，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該土地之稅捐宜予適度之減徵。惟考量地價稅及田賦屬地方政府之稅課收入，宜尊重地方政府決定，爰參照本規則第十一條之一至第十一條之四對受限制土地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意旨，增訂此類土地於本條文修正發布施行後，細部計畫發布實施前，得減徵地價稅或田賦，以減輕
--	--	---

		土地所有權人之負擔。
<p>第二十二條 依第七條至第十七條規定申請減免地價稅或田賦者，公有土地應由管理機關，私有土地應由所有權人或典權人，造具清冊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稽徵機關為之。但合於下列規定者，應由稽徵機關依通報資料逕行辦理或由用地機關函請稽徵機關辦理，免由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申請。</p> <p>一、依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全免者。</p> <p>二、經地目變更為「道」之土地（應根據主管地政機關變更</p>	<p>第二十二條 依第七條至第十七條規定申請減免地價稅或田賦者，公有土地應由管理機關，私有土地應由所有權人或典權人，造具清冊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稽徵機關為之。但合於下列規定者，應由稽徵機關依通報資料逕行辦理或由用地機關函請稽徵機關辦理，免由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申請。</p> <p>一、依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全免者。</p> <p>二、經地目變更為「道」之土地</p>	<p>一、新增第十一款，規定符合第十條之五規定之土地，應由該管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檢送有關資料予稽徵機關辦理，以資簡政便民。</p> <p>二、現行第十一款移列第十。</p>

	<p>登記為「道」之地籍資料辦理）。</p> <p>三、經都市計畫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根據主管地政機關通報資料辦理）。</p> <p>四、徵收之土地或各級政府、軍事機關、學校、部隊等承購之土地（應根據徵收或承購機關函送資料辦理）。</p> <p>五、私有無償提供公共巷道或廣場用地（應由工務、建設主管機關或各鄉鎮市（區）公所建設單位，列冊送稽徵機關辦理）。</p> <p>六、辦理區段徵收</p>	<p>（應根據主管地政機關變更登記為「道」之地籍資料辦理）。</p> <p>三、經都市計畫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根據主管地政機關通報資料辦理）。</p> <p>四、徵收之土地或各級政府、軍事機關、學校、部隊等承購之土地（應根據徵收或承購機關函送資料辦理）。</p> <p>五、私有無償提供公共巷道或廣場用地（應由工務、建設主管機關或各鄉鎮市（區）公所建設單位，列冊送稽徵機</p>	
--	---	--	--

<p>或重劃之土地（應由主管地政機關列冊送稽徵機關辦理）。</p> <p>七、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減免之土地（應由國防軍事機關列冊敘明土地標示及禁、限建面積及限建管制圖等有關資料送稽徵機關辦理）。</p> <p>八、依第十一條之二規定減免之土地（應由水源特定區管理機關列冊敘明土地標示、使用分區送稽徵機關辦理）。</p> <p>九、依第十一條之三規定減免之土地（應由古蹟主管機關列</p>	<p>關辦理）。</p> <p>六、辦理區段徵收或重劃之土地（應由主管地政機關列冊送稽徵機關辦理）。</p> <p>七、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減免之土地（應由國防軍事機關列冊敘明土地標示及禁、限建面積及限建管制圖等有關資料送稽徵機關辦理）。</p> <p>八、依第十一條之二規定減免之土地（應由水源特定區管理機關列冊敘明土地標示、使用分區送稽徵機關辦理）。</p> <p>九、依第十一條之三規定減免之</p>	
---	--	--

<p>冊敘明土地標示、使用分區送稽徵機關辦理）。</p> <p>十、依第十一條之四規定減免之土地（應由民航主管機關提供機場禁建限建管制圖等有關資料送稽徵機關辦理）。</p> <p>十一、<u>依第十一條之五規定減徵之土地</u>（應由該管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提供該地區<u>主要計畫變更案範圍</u>等有關資料送稽徵機關辦理）。</p> <p>十二、經核准減免有案之土地，於減免年限屆滿，由稽徵機關查明其減免原因仍存在並准予繼續減免者。</p>	<p>土地（應由古蹟主管機關列冊敘明土地標示、使用分區送稽徵機關辦理）。</p> <p>十、依第十一條之四規定減免之土地（應由民航主管機關提供機場禁建限建管制圖等有關資料送稽徵機關辦理）。</p> <p>十一、經核准減免有案之土地，於減免年限屆滿，由稽徵機關查明其減免原因仍存在並准予繼續減免者。</p>	
--	--	--

※預告訂定「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

內政部民國 96 年 11 月 19 日台內地字第 0960177427 號令

主旨：預告訂定「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內政部。
- 二、訂定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42 條。
- 三、「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i.gov.tw>）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1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內政部地政司。
 - （二）地址：台北市徐州路 5 號 7 樓。
 - （三）電話：(02)23565241。
 - （四）傳真：(02)23566315。
 - （五）電子郵件：moi1212@moi.gov.tw。

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草案總說明

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布，以清查權利內容不完整或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之地籍登記，俾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並促進土地利用。為使本條例之施行更加周延，有必要就執行本法有關之細節性、技術性之事項加以規定，爰依據本條例第四十二條「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之授權規定，訂定「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共三十九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細則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為清查權利內容不完整或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之地籍登記之清理範圍及重新辦理登記之定義。（草案第二條及

第三條）

- 三、辦理清查公告之處理方式及依本條例所為公告應揭示之處所及公告效力之發生。（草案第四條至第九條）
- 四、登記機關依本條例受理申請登記後之辦理事務依據。（草案第十條）
- 五、申請登記、發給土地價金，或代為讓售土地案件之處理方式及經審查無誤辦理公告時應載明之事項。（草案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
- 六、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神明會名義登記土地、所有權以外土地權利、限制登記及土地權利不詳之清理有關事宜。（草案第十六條至第三十一條）
- 七、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法人申報發給證明書或申請讓售土地應檢附之文件及讓售土地應繳清價款之期限。（草案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五條）
- 八、身分證明文件、戶籍謄本、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或印鑑證明得免檢附之情形；本細則所需申請書表及證明書格式及其記載須知之訂定機關。（草案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
- 九、已登記建築改良物權利之清理，準用本細則之規定。（草案第三十八條）
- 十、本細則施行日期。（草案第三十九條）

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草案逐條說明

名稱	說明
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	本細則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本細則法源依據。

<p>第二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稱主管機關為清查權利內容不完整或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之地籍登記，係指下列各款情形：</p> <p>一、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之土地。</p> <p>二、神明會名義登記之土地，或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具有神明會性質及事實之土地。</p> <p>三、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以典權或臨時典權登記之不動產質權、贖耕權、賃借權或其他非以法定不動產物權名稱登記之土地權利。</p> <p>四、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p> <p>五、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記之地上權，未定有期限，且其權利人住所不詳或行蹤不明，而地上權人在該土地上無建築改良物或其他工作物者。</p> <p>六、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以前之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登記。</p> <p>七、共有土地權利範圍合計不</p>	<p>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稱主管機關為清查權利內容不完整或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之地籍登記之清理範圍，亦即針對本條例第十七條至第三十九條所列土地為清理範圍。</p>
--	--

<p>等於一。</p> <p>八、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合者。</p> <p>九、非以自然人、法人或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名義登記之土地權利。</p> <p>十、原以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於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前改以他人名義登記之土地，自始為該寺廟或宗教團體管理、使用或收益者。</p> <p>十一、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之土地，現為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者。</p> <p>十二、日據時期經移轉為寺廟或宗教團體所有，而未辦理移轉登記或移轉後為日本政府沒入，於本條例施行時登記為公土地者。</p>	
<p>第三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稱重新辦理登記，指依本條例清理後所為之更正、更名、塗銷或移轉登記。</p>	<p>一、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稱重新辦理登記之定義。</p> <p>二、本條所稱移轉登記，係指依本條例第十七條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之土地，於申請更正登記</p>

	同時辦理之繼承登記；及依本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日據時期經移轉為寺廟或宗教團體所有，而未辦理移轉登記或移轉後為日本政府沒入，現登記為公有土地，經該管理、使用或收益之寺廟或宗教團體依規定申請贈與之登記。
<p>第四條 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清理土地類型。</p> <p>二、法令依據。</p> <p>三、公告起訖日期。</p> <p>四、清理之各筆土地標示、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p> <p>五、受理申報或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p> <p>六、申報或申請登記之期間。</p> <p>七、未依限申報或申請登記之處理方式。</p> <p>八、其他依規定應公告之事項。</p> <p>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之公告，免記載前項第四款事項。</p> <p>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清理所有權以外之土地</p>	<p>一、第一項明定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為公告應載明之事項。其中，第一款所稱之清理土地類型，係指依地籍清理實施計畫（草案）二、（三）所列應依序完成清理、登記或標售之十四類土地及建築物。</p> <p>二、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應清理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土地，因無法經登記機關之清查地籍程序查得，爰於第二項明定其公告免載明第一項第四款事項。</p> <p>三、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清理之抵押權及地上權登記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申請，爰於第三項明定公告時，土地所有權</p>

<p>權利，應於第一項第四款併予載明土地所有權人之姓名或名稱。</p> <p>依本條例第三十條清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登記，應於第一項第四款併予載明債權人之姓名或名稱。</p>	<p>四、本條例第三十條清理之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登記，將影響債權人利益，爰於第四項明定公告時，應於第一項第四款併予載明債權人之姓名或名稱。</p>
<p>第五條 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八條、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公告，應揭示於下列之公告處所：</p> <p>一、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p> <p>二、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所。</p> <p>三、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p> <p>四、土地權利人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地之村里辦公處所。但無從查明者，不在此限。</p> <p>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處所同時揭示公告。但公告效力之發生以前項所為之公告為準。</p> <p>依第一項各款所為之公告，自最後公告機關將公告事項張</p>	<p>一、第一項統一規定依本條例所為之公告，其應揭示之處所。</p> <p>二、有鑒於地籍清理工作係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主辦，為尊重其權責，爰於第二項明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處所同時揭示公告，例如登載公報、新聞紙或其他類似之傳播工具，或揭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電腦網站，或請當地地政士公會公告於其電腦網站，俾廣為周知。又本項係為增加資訊之揭露管道，公告效力之發生仍以第一項所為之公告為準，爰於但書明定之。</p> <p>三、按地籍清理對於土地權利人之權利影響甚鉅，為保障其財產權，爰參照民事</p>

<p>貼於公告處所之翌日起發生公告效力。</p>	<p>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二條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一三號解釋，於第三項規定公告發生效力之時點。</p>
<p>第六條 土地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發現第四條之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查明之。</p> <p>依前項查明屬清查遺漏者，應就遺漏之土地補行公告九十日；屬清查錯誤者，應就更正後該土地重新公告九十日。但清查錯誤非屬本條例應清理之土地權利者，或依本條例第四條辦理清查公告時分類錯誤，且查明更正分類前後清理程序相同者，免重新公告。</p> <p>已依本條例第五條規定，於公告時一併通知，其有清查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補行或重新公告者，仍應通知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p> <p>土地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公告期滿後，除該土地已依本條例辦竣更正、更名、塗銷、移轉登記或登記為國有外，如發現有清查遺漏者，應以書</p>	<p>一、第一項規定土地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公告期間內發現清查遺漏或錯誤土地之處理方式。</p> <p>二、第二項明定經主管機關查明屬清查遺漏或錯誤之處理方式。但清查錯誤非屬本條例應清理之土地權利，或依本條例第四條辦理清查公告時分類錯誤，且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查明更正分類前後清理程序相同者，因該等土地仍屬應清理之土地，該等更正分類將不影響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權益，故免重新公告，爰於第二項但書中訂定之。</p> <p>三、屬本條例第五條，以日據時期會社、組合或神明會名義登記之土地及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姓名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如能查明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p>

<p>面申請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查明後，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程序辦理。</p>	<p>已於公告時一併通知，其有清查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補行或重新公告者，仍應通知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爰於第三項明定之。</p> <p>四、第四項明定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清查公告期滿後，除該土地已依本條例辦竣更正、更名、塗銷、移轉登記或登記為國有外，如發現有清查遺漏之處理方式。</p>
<p>第七條 本條例第五條所稱土地權利人如下：</p> <p>一、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者，指原權利人或其繼承人。</p> <p>二、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指現會員或信徒。</p> <p>三、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之姓名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指登記名義人或其繼承人。</p>	<p>本條例第五條所稱之土地權利人，其中以日據時期會社及組合名義登記之土地，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為其原權利人或其繼承人；以神明會名義登記土地者，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為現會員或信徒；土地總登記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姓名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參照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為登記簿所載登記名義人或其繼承人。</p>
<p>第八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七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所稱利害關係人、權利關係</p>	<p>本條例所稱利害關係人、權利關係人或土地權利關係人之定義。</p>

人或土地權利關係人，指因依本條例規定申報或申請登記之結果，致其權利或利益可能受影響之人。	
第九條 依本條例第五條規定之通知，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清理土地類型。 二、法令依據。 三、公告起訖日期及處所。 四、受理申報或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 五、申報或申請登記之期間。 六、未依限申報或申請登記之處理方式。 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應通知之事項。	依本條例第五條規定所為之通知應載明之事項。
第十條 登記機關依本條例受理申請登記，除本條例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本條例立法宗旨為健全地籍管理，以解決臺灣光復初期辦理土地權利憑證繳驗期間及其後續相關土地登記所生相關地籍問題，是屬土地登記相關法規之特別規定，爰明定登記機關受理申請登記，除本條例或細則另有規定外，應依土地登記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第八條、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第一項規定第八條、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公告應載明之事項。

<p>一、公告事由。</p> <p>二、法令依據。</p> <p>三、公告起訖日期。</p> <p>四、土地標示、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權利種類及範圍。</p> <p>五、土地權利關係人得提出異議之期限、方式及受理機關。</p> <p>六、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之法律效果。</p> <p>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公告之事項。</p> <p>前項第四款記載登記名義人之姓名或名稱，於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公告，免予記載。但應於同款所載事項下載明權利人之姓名或名稱。</p> <p>第一項第四款所規定之事項，於依本條例第三十條或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公告，應併予載明債權人或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p> <p>第一項第四款所規定之事項，於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公告，應併予載明寺廟或法人名稱、所在地、負責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及住所。</p>	<p>二、第二項規定權利人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申領代為標售土地價金及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經二次標售而未完成標售，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價金，因已完成標售或登記為國有土地，經審查無誤後所為公告無需載明登記名義人。但應載明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權利人姓名或名稱，徵求當事人之異議，以維護其權益。</p> <p>三、第三項規定按本條例第三十條清理之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登記，將影響債權人利益，又依本條例第三十八條申請代為讓售者，因其申請將有可能造成原有土地權利關係之變動，影響土地權利關係人之權益，爰規定於審查無誤後所為公告需分別載明債權人或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p> <p>四、第四項明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受理寺廟、宗教團體或宗教性質之法人申報發給證明書，經審查無</p>
---	--

	誤，辦理公告時應併予載明之事項。
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代為標售之土地，於決標或登記為國有前，權利人依本條例規定申報或申請登記，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或登記機關應予受理。	為保障權利人之權益，爰規定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代為標售之土地，於決標或登記為國有前，權利人依本條例規定申報或申請登記，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或登記機關應予受理。
第十三條 權利人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申請發給土地價金，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身分證明文件。 三、權利人已死亡，應檢附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 四、權利書狀。 五、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前項第三款規定之繼承系統表，應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並註明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 第一項第四款之文件，除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情形，應依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規	一、第一項規定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應附文件。按所稱「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係指本細則另行於第十八條就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者，第二十三條就屬神明會或具神明會性質及事實者，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就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其土地經標售後，權利人申請領回土地價金之辦理方式予以規定而言。 二、第二項參考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一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明定繼承系統表之訂定方式。

定辦理外，如未能提出，經申請人檢附切結書敘明其未能檢附之事由，註明如致真正權利人受損害，由申請人負損害賠償及有關法律責任，並簽名者，得免檢附。	三、第三項規定除本條例第三十二條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之情形，因難以透過申請人所附戶籍資料證明確與土地登記簿所載登記名義人為同一人，爰另行於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規定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時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外，其餘土地，原權利人申請發給土地價金，因原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完備，申請人如未能檢附權利書狀，亦足資藉由土地登記簿之記載確認申請人是否為權利人，爰規定如申請人未能提出權利書狀，經申請人檢附切結書敘明其未能檢附之事由，註明如致真正權利人受損害，由申請人負損害賠償及有關法律責任，並簽名者，得免檢附，俾資便民。
第十四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案件後，應即開始審查，經審查應補正者，通知申請人於六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權利人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案件後，經審查有

個月內補正。	應補正事項之處理方式。
<p>第十五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案件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以書面駁回：</p> <p>一、依法不應發給者。</p> <p>二、權利人、義務人或其與權利關係人間涉有私權爭執者。</p> <p>三、不能補正或屆期未補正者。</p> <p>依前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駁回者，申請人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依前項第二款規定駁回者，應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p>	<p>一、第一項規範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權利人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案件後，應駁回之情形。</p> <p>二、第二項規定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案件因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情形遭駁回者，申請人得依法提起訴願。至因第二款情形遭駁回者，當事人自應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以確認其權利。</p>
<p>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協議時，應由不明部分之原權利人或其繼承人協議其應有部分，協議不成者，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申請就不明部分之土地應有部分登記為不明部分之原權利人均等，並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記明協議不成之事由，並簽名。</p>	<p>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就原權利人之股權或出資比例不明部分，協議其土地權利應有部分，此項協議，如為股權或出資比例部分不明者，應僅由該不明部分之原權利人或其繼承人參與協議即可。若協議不成時，得准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權利人之利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代為申請，以資解決。</p>
<p>第十七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規定之更正登記，於公告時，有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但書之情形者，應通知財</p>	<p>登記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規定受理之更正登記，遇有股東或組合員為日本人者，公告時並應通知財政部國</p>

政部國有財產局。	有財產局，俾利後續之公產管理作業。
<p>第十八條 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之土地經標售完成後，權利人除應檢附第十三條規定之文件外，並應檢附其股權或出資比例之證明，申請按其股權或出資比例發給土地價金。</p> <p>權利人申請土地價金時，並應檢附切結書，切結權利人如有遺漏或錯誤，由申請人負損害賠償及有關法律責任，並簽名。</p> <p>前二項規定於權利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發給土地價金者準用之。</p>	<p>一、第一項規定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之土地經標售完成後，權利人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時應檢附之證明文件。</p> <p>二、第二項規定權利人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時應加具切結書，切結其權利人如有遺漏或錯誤，由申請人負損害賠償及有關法律責任。</p> <p>三、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之土地者，經二次標售而未完成標售，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登記為國有者，權利人依同條第二項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時應準用前二項規定，爰於第三項訂定之。</p>
<p>第十九條 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係就神明會土地申報有二人以上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審查公告前之處理方式；如於公告期間內，其他人就該神明會再行提出申報，視為對公告內容提出異議，準用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p>	<p>為避免同一神明會有不同之會員分別於不同時間提出申報，造成主管機關受理審查之困擾，爰規定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申報有二人以上之處理方式，僅於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神明會土地申報審查公告前，尚有他人提出申報時，適用之；如於公告期間內，另有其他人就該神明會再行提</p>

	出申報，視為對公告內容提出異議，準用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異議及調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神明會土地位於不同直轄市或縣（市）者，受理申報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核發會員或信徒名冊等相關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核發驗印之神明會現會員或信徒名冊、系統表及土地清冊，或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更正現會員或信徒名冊或土地清冊時，應一併通知神明會其他土地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管轄登記機關。	受理申報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核發會員或信徒名冊等相關資料，或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更正現會員或信徒名冊或土地清冊時，應同時副知神明會其他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管轄登記機關，俾使相關機關知悉及配合辦理後續土地登記事宜。
第二十一條 神明會申報人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五條規定向登記機關申請神明會土地更名登記為法人所有，或申請登記為現會員或信徒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登記機關於辦竣登記後，應通知直轄市或縣（市）民政機關（單位）。	為加強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民政機關）與登記機關之聯繫，以利民政機關執行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五條規定囑託該管土地登記機關均分登記為現會員或信徒分別共有事宜，爰明定登記機關受理神明會申報人申請更名登記辦竣登記後，應通知直轄市或縣（市）民政機關（單位）。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土地標售完成後，權利人依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申報並取得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驗印之	一、為明定依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土地經標售完成後，申請發給該土地價金之資格及領取辦法，爰參考土地

現會員或信徒名冊，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時，其領取方式，規約有明確規定者，依其規定；無規約或規約無明確規定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神明會已選定管理人，且向民政機關備查有案者，得由管理人切結其領取土地價金未違背規約，並檢附證明文件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但現會員或信徒提出異議者，應由管理人就領取土地價金召開會員或信徒大會決議領取方式。 二、神明會未選定管理人或管理人死亡尚未依規定選任新管理人者，應經現會員或信徒全體之同意，始得領取土地價金。 三、神明會管理人權限如有爭議，且已繫屬法院，應俟法院判決確定後，再行處理。 前項規定於權利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發給土地價金者準用之。	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第七條第九款及第十款規定，訂定第一項。又參照司法院民事廳（八十三）廳民三字第一七九八三號函，祭祀公業管理人基於其管理權，除公業規約或派下決議有特別規定外，該公業管理人得代表全體派下領取提存物，是以於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神明會已選定管理人，且向民政機關備查有案者，得由管理人切結其領取土地價金未違背規約，並檢附證明文件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惟為保障現會員或信徒之權益，於第一款但書規定其提出異議時，管理人並應就領取土地價金召開會員或信徒大會決議領取方式，俾資解決。 二、神明會之土地，或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之土地，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經二次標售而未完成標售，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登記為國有者，權利人依同條第二項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時應準用前
--	---

	項規定，爰於第二項訂定之。
第二十三條 神明會土地之權利人依前條規定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第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文件。 二、規約。但無規約者免附。 三、管理人備查文件。但無管理人或管理人死亡尚未依規定選任新管理人者免附。 四、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驗印之現會員或信徒名冊及土地清冊。 本條規定於權利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七條規定申請發給土地價金者準用之。	一、第一項規定以神明會名義登記之土地經標售完成後，管理人、會員或信徒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時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二、神明會之土地，或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之土地，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者，經二次標售而未完成標售，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登記為國有，權利人依同條第二項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時應準用本條規定。另本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之土地，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代為讓售予現使用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權利人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準用本條規定，爰於第二項明定之。
第二十四條 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申請塗銷地上權登記者，應檢附地上權人在該土地上確無建築改良物或其他工作物之建物測量成果圖，及足資證明地上權人住址	一、第一項規定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申請塗銷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記之未定期限地上權應附文件。由於建物不斷增建、改建、重建

不詳或行蹤不明之文件。但能檢附足資證明地上權人在該土地上確無建築改良物或其他工作物之文件者，得免檢附建物測量成果圖。 前項建物測量成果圖應先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複丈或勘查。	或拆除、毀滅，而實務上並未規定須於一定期間內辦理強制登記，且建物倘因倒塌、焚毀或拆除等原因致建物滅失，因其係屬事實認定，如當事人無檢附證明文件，登記機關無從得知。爰明定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申請塗銷地上權登記者，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檢附建物測量成果圖，據以辦理。但如能檢附足資證明地上權人在該土地上確無建築改良物或其他工作物之文件，如照片或空照圖等證明文件者，為資便民，爰規定得免檢附建物測量成果圖。 二、第二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為取具建物測量成果圖，就已登記建物部分，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九十二條規定，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建物滅失複丈；又未登記建物部份，參照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二十五點規定，應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建物勘查或勘測建物位置圖。
--	--

<p>第二十五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得由登記機關逕為辦理更正登記者，免予公告。但應將登記結果通知各相關共有人。</p>	<p>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由登記機關依各相關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比例計算新權利範圍逕為更正登記者，有鑒於該等土地，於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清查公告時，業已按第四條第七款載明未依限申請登記之處理方式，即倘屬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有原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者，得由登記機關逕為辦理更正登記；未於申請登記期間申請更正登記者，依同條第二項規定，由登記機關依各相關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比例計算新權利範圍，逕為更正登記。是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合計不等於一之共有土地相關權利人，自得於清查公告時，知悉前揭處理方式，如有異議當於申請登記期間內提出，爰規定登記機關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逕為辦理更正登記，免再重複公告。惟為使其共有人知悉更正登記後之土地權利情形，參考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八條規定，明定登記機關逕辦更正登記後，應將登記結果通知各相關共有。</p>
--	---

<p>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所稱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登記名義人之姓名或名稱空白、缺漏或僅有一字，或姓名與戶籍所載有同音異字、筆劃錯誤，或認定與土地登記簿所載為同一自然人或法人有疑義者。 二、登記名義人之登記住址記載空白、無完整門牌號、與戶籍記載不符，或以日據時期住址登載缺漏町、目、街、番地號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例第三十二條所稱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之情形。 二、登記名義人以乳名、稱呼、別名、諧音登記之土地，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以堂號、店名、建物名稱、村名、學校或非法人團體或管理人名義申請登記者，實務上易導致第一款後段所稱認定與土地登記簿所載為同一自然人或法人有疑義之情形，爰於第一款後段明定之。
<p>第二十七條 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之土地經標售完成後，權利人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時，除應檢附第十三條規定文件外，原登記名義人姓名與戶籍謄本姓名相符，其住址有不符、不全或無記載之情事者，尚應檢附或由戶政機關提供合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或土地台帳所載原登記名義人之住址與其日據時期戶籍謄本所載住址相符者。 二、原登記名義人與其他共有人於日據時期取得數宗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參考土地總登記登記名義人之資料不全或不符合申辦登記審查注意事項第二點，明定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登記名義人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不符或無記載之土地經標售完成後，原登記名義人姓名與戶籍資料記載相符，其地址有不符或不全，權利人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時，應檢附或由戶政機關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第二項明定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土地總登記時

<p>有土地之時間、原因相同，其中某宗地號登記簿上未載明原登記名義人之住址，而其他共有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載有其住址與戶籍謄本相符者。</p> <p>三、原登記名義人與其他共有人之一依日據時期戶籍謄本所載有直系血親、配偶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關係者。</p> <p>四、原登記名義人住址記載不全如缺漏町、目、街或番地號碼等，而有原登記名義人日據時期之登記濟證或光復後首次核發之原權利書狀或共有人保持證者。</p> <p>五、原登記名義人住址番地號碼與其戶籍謄本所載住址番地號碼不符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請戶政機關提供該鄉（鎮、市、區）與該登記名義人同姓名人之所有戶籍資料，經審查無同名同姓之人於該土地登記之番地號碼設籍，且有原登記名義人日據時期之登記濟證或光復後首次核發之原權利書狀或共有人保持證者。</p>	<p>，登記名義人姓名或住址記載不全、不符或無記載之土地經標售完成後，有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所載原登記名義人住址與權利人檢附之日據時期戶籍資料所載住址相符，姓名有同音異字或筆劃錯誤情形，權利人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時，應檢附及應請戶政機關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三、第三項規定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形，因仍可藉由日據時期之登記或戶籍資料，證明原登記名義人係與權利人相符，爰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六十七條規定，如申請人未能提出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權利書狀，經申請人檢附切結書者，得免檢附。</p> <p>四、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之土地，經二次標售未完成標售，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登記為國有者，權利人依同條第二項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時應準用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爰於第四項訂定</p>
--	--

<p>六、土地登記簿未載明原登記名義人住址，其日據時期戶籍謄本所載住址之番地號碼與已標售土地之日據時期之地號相符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請戶政機關提供該鄉（鎮、市、區）與該登記名義人同姓名人之所有戶籍資料，經審查無同名同姓之人於該土地登記之番地號碼設籍，且有原登記名義人日據時期之登記濟證或光復後首次核發之原權利書狀或共有人保持證者。</p> <p>原登記名義人之住址依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所載與權利人檢附之日據時期戶籍資料所載住址相符，姓名有同音異字或筆劃錯誤者，除應檢附原登記名義人日據時期之登記濟證或光復後首次核發之原權利書狀或共有人保持證外，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請戶政機關提供該鄉（鎮、市、區）與該登記名義人同姓名人之所有戶籍資料，經審查無同名同姓之人於該土地登記之番地號碼設籍者。</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形，如未能提出第十三條第一</p>	<p>之。</p>
---	-----------

<p>項第四款之文件，經申請人檢附切結書者，得免檢附。</p> <p>前三項規定於權利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發給土地價金者準用之。</p>	
<p>第二十八條 合於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及第二項情形，而未能檢附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文件者，應檢附村里長、土地共有人（含繼承人）、土地四鄰之土地、建物所有權人或其使用人一人之證明書，並於申請書備註欄內切結本申請案確無虛偽不實之情事，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證明人應具有完全之法律行為能力，出具證明時應陳述其親自觀察之具體事實，而非陳述其判斷或推斷之事實結果，並應添附其印鑑證明書。</p> <p>前項所稱村里長，指土地所在地現任或歷任之村里長。</p>	<p>一、為使無法檢附權利書狀之權利人亦得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申請發給土地價金，爰參照土地總登記登記名義人之資料不全或不符申辦登記審查注意事項第四點，於第一項規定合於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及第二項情形，而未能檢附第十三條第四款之文件之辦理方式。</p> <p>二、按內政部八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台（八二）內地字第八二一五〇七一號函略以：「土地總登記名義人之資料不全或不符申辦登記審查注意事項第四點中所稱之『村里長』除現任之村里長外，亦包括以往歷任之村里長在內。」爰參照上開函釋，於第二項規定前項所稱村里長之定義。</p>
<p>第二十九條 前條第一項規定之證明書未能檢附者，申請人得檢附下列文件之一：</p>	<p>一、為保障權利人之權益，使無法檢附權利書狀且未能檢附證明書者亦得申辦，</p>

<p>一、土地課稅證明文件。</p> <p>二、地上房屋稅籍證明文件。</p> <p>三、鄉（鎮、市、區）公所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資料。</p> <p>四、放領清冊或地價繳納（清）證明文件。</p> <p>五、土地四鄰、共有人或房屋使用人持有之相關文書。</p> <p>六、與登記名義人取得土地權利時相關申請案之登記情形或資料。</p> <p>七、與申請標示有關之訴訟或公文往來書件。</p> <p>八、其他足資參考文件。</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詳予審查申請人依前項所提之相關證明文件；如申請人所提之相關證明文件無法認定時，應派員實地查訪，並以申請人戶籍所在或相關之鄉（鎮、市、區）為範圍，由戶政機關或自行派員至戶政機關全面清查全鄉（鎮、市、區）與該登記名義人同名同姓之人並就戶籍資料，按土地權利取得時間，逐一就年紀、住所、地緣關係審酌，剔除與申請案無涉之人後予以審查認定。</p>	<p>爰參考土地總登記登記名義人之資料不全或不符申辦登記審查注意事項第五點至第七點，規定申請人得檢附之其他證明文件，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受理時之審查方式。</p> <p>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依第二項規定審查申請人所提之相關證明文件有無法認定之情形時，自得依據地方制度法等相關規定，本於權責召集所屬地政、建管、戶政及法制等機關（單位）審查認定之。</p>
<p>第三十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姓名</p>	<p>一、按金門、馬祖地區未經日本政府統治，但因時局需要，厲行軍管，於實施戰</p>

<p>、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合之土地經標售後，權利人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時，除應檢附第十三條規定文件外，尚應檢附符合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之文件：</p> <p>一、原登記名義人為自然人在國內設有戶籍者，應檢附可資證明與原登記名義人係同一人之戶籍資料；依其戶籍資料無法證明者，應檢附土地關係人一人之證明書。</p> <p>二、原登記名義人為華僑者，應檢附該縣同鄉會出具證明與原登記名義人係同一人之文件，並經僑居地駐外單位簽證及土地關係人一人之證明書。</p> <p>三、以非法人團體、管理人名義登記者，應於依法完成法人登記後，檢附該法人主管機關核發原登記名義人與該依法登記之法人係同一主體之備查文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文件，並應檢附土地關係人一人之證明書。</p> <p>四、前三款土地關係人之證明書因故無法取得者，除應</p>	<p>地政務終止前辦理土地總登記，該地區登記名義人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合之土地經標售後，無法依第二十七條規定提出日據時期之戶籍或土地登記資料，藉以證明權利人確為登記名義人，為使該等土地權利人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爰參考金門縣土地地籍整理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訂定第一項至第三項。</p> <p>二、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合之土地，經二次標售未完成標售，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登記為國有者，權利人依同條第二項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時應準用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爰於第四項訂定之。</p>
---	---

<p>敘明具體理由外，並應檢附土地四鄰之土地、建物所有權人或其使用人一人之證明書。</p> <p>權利人依前項規定申請時應於申請書適當欄切結本申請案確無虛偽不實之情事，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p> <p>第一項所稱土地關係人，係指該土地之管理者、共有人或原申請登記案之關係人或其繼承人。</p> <p>前三項規定於權利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發給土地價金者準用之。</p>	
<p>第三十一條 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規定應檢附或由戶政機關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於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申請更正登記時，準用之。</p>	<p>規定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合者，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更正登記時所應檢附之證明文件。</p>
<p>第三十二條 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申報發給證明書，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申報書。</p> <p>二、寺廟登記或法人登記之證明文件及其負責人或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p> <p>三、日據時期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台帳、登記濟證</p>	<p>一、第一項明定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發給證明書應檢附之文件。其中，有鑒於日據時期不動產物權之變動，採登記對抗主義，因當事人意思合致，即生效力，登記僅為對抗第三人之要件；為</p>

<p>、其他足資證明為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取得或出資購買之證明文件，或由寺廟或宗教團體立具該土地為其所有之切結書。</p> <p>四、土地自始為該寺廟或宗教團體管理、使用或收益之文件。</p> <p>五、土地登記名義人或繼承人之同意書及印鑑證明書。其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並應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之文件。</p> <p>六、土地清冊。</p> <p>七、最近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p> <p>土地登記名義人已死亡，應檢附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過半數繼承人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書與印鑑證明書。</p> <p>前項規定之繼承系統表，應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並註明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p>	<p>使無法檢具日據時期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台帳、登記濟證、其他足資證明為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取得或出資購買之證明文件者亦得申辦，爰於第三款後段規定得由寺廟或宗教團體立具該土地為其所有之切結書，俾資便民。</p> <p>二、第二項規定土地登記名義人已死亡，由其繼承人同意辦理更名登記時，應另檢附之文件。</p> <p>三、第三項參考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一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明定繼承系統表之訂定式。</p>
<p>第三十三條 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申報發給證明書，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第一項規定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發</p>

<p>一、申報書。</p> <p>二、募建寺廟登記或法人登記之證明文件及其負責人或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p> <p>三、土地現為該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之文件。</p> <p>四、寺廟登記經過與沿革資料。</p> <p>五、土地清冊。</p> <p>六、最近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p> <p>以神祇名義登記者，並應檢附該神祇自始為寺廟所奉祀神祇之證明文件。</p>	<p>給證明書時應檢附之文件。</p> <p>二、第二項規定以神祇名義登記者，應另行檢附之證明文件。</p>
<p>第三十四條 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依本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申請讓售土地，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申請讓售之土地為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之文件。</p> <p>三、寺廟登記或法人登記之證明文件及其負責人或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p> <p>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取得讓售土地，向登記機關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免檢附土地所有權狀，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將該權狀公告註銷。</p>	<p>一、第一項規定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依本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於申報期限內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讓售土地應檢附之文件。</p> <p>二、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取得讓售土地，向登記機關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因無相對人，故無須檢附所有權狀憑辦，惟仍須於登記完畢後公告註銷該權狀，爰於第二項訂定之。</p>

<p>第三十五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或經調處成立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三個月內繳清價款。</p> <p>依本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經法院判決確定者，應由申請人於確定判決日起三個月內繳清價款。</p> <p>逾前二項繳納期限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申請代為讓售。</p>	<p>一、第一項規定依法登記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申請讓售土地，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讓售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或經調處成立後，通知申請人繳清價款之方式及期限。</p> <p>二、第二項規定依法登記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申請讓售土地，經法院判決確定者，申請人繳清價款之期限。</p> <p>三、按繳納期限係定於公告期滿無人異議、經調處成立或法院判決確定日起三個月內，俾使申請人能有充裕時間準備價款。</p> <p>四、第三項規定逾繳納期限未繳清價款之處理方式。</p>
<p>第三十六條 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之身分證明文件或戶籍謄本，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之土地登記謄本或地籍圖謄本，得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檢附之。</p>	<p>一、第一項規定身分證明文件、戶籍謄本，得由受理機關透過「內政部戶役政資料電子閘門系統」，或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能經由「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系統」，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檢附，俾資便民。</p> <p>二、為配合簡化使用印鑑證明</p>

<p>。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之印鑑證明書，如證明人或同意人親自到場，並提出國民身分證正本，當場於證明書或同意書內簽名，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人員核符後同時簽證；或證明書、同意書經依法公證或認證者，免檢附之。</p>	<p>之業務，以達停止使用印鑑證明之目標，並避免不肖人士偽造證明文件申辦，爰規定證明人或同意人親自到場，並提出國民身分證正本，當場於證明書或同意書內簽名，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人員核符後同時簽證；或證明書、同意書經依法公證或認證者，免檢附印鑑證明書。</p>
<p>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所需申請書表及證明書格式及其記載須知，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明定申請書表及證明書格式及其記載須知之訂定機關。</p>
<p>第三十八條 已登記建築改良物權利之清理，準用本細則之規定。</p>	<p>參照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立法意旨，明定已登記建築改良物權利之清理準用。</p>
<p>第三十九條 本細則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p>	<p>明定本細則之施行日期。</p>

※訂定「地政機關委託辦理地籍測量辦法」

內政部民國 96 年 11 月 20 日台內地字第 0960175142 號令訂定「地政機關委託辦理地籍測量辦法」。

附「地政機關委託辦理地籍測量辦法」

地政機關委託辦理地籍測量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土測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地政機關得委託辦理地籍測量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土地複丈。

- 二、建築改良物測量。
- 三、地籍圖重測。
- 四、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地籍整理之地籍測量。

前項業務範圍得委託之工作項目如下：

- 一、土地複丈：
 - (一) 土地分割。
 - (二) 鑑界。
- 二、建築改良物測量：
 - (一) 建物第一次測量。
 - (二) 建物複丈。
- 三、地籍圖重測：
 - (一) 圖根測量。
 - (二) 地籍調查。
 - (三) 界址測量。
 - (四) 異動整理。
 - (五) 面積計算及編造清冊。
 - (六) 繪製地籍公告圖。
 - (七) 繪製地籍圖。
- 四、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地籍整理之地籍測量：
 - (一) 圖根測量。
 - (二) 戶地測量。
 - (三) 計算面積。
 - (四) 製圖。

第三條 受託辦理地籍測量業務之測繪業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 一、營業範圍包含地籍測量項目。
- 二、置有具地籍測量專業資格之測量技師一人以上。
- 三、置有測量員二人以上。

第四條 地政機關需委託辦理地籍測量時，應將委託業務範圍、工作項目、法規依據、評選決定之程序、受託辦理地籍測量業務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公告之；其公告期間不得少於十五日。

第五條 符合前條資格之測繪業，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地政機關申請評選。

前項申請經審查合格者，由該管地政機關依儀器設備、技術能力、品質、價格或其他應要求之事項評選決定受託測繪業。

第六條 地籍測量業務之委託，應以書面方式簽訂委託契約。

第七條 受託測繪業之名稱、所在地、執行之業務範圍、工作項目、地區及其他有關事項，由地政機關公告之；其公告期間不得少於十五日。

前項內容於受託期間如有變動，亦應公告之。

第八條 受託測繪業不得將受託事項再行委託辦理。

第九條 受託測繪業辦理地籍測量業務之作業精度，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受託測繪業於辦理地籍測量業務完竣後，應檢附測量技師依本法第四十一條規定簽證之測繪成果連同原測量圖說等相關資料，送地政機關依地籍測量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成果檢核。其成果經檢核需改正者，地政機關得定期限通知其改正，再行複檢。

第十一條 地政機關得隨時監督稽核受託測繪業執行受託業務，受託測繪業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監督稽核有缺失者，地政機關應限期命其改善。

第十二條 受託期間內受託測繪業經許可或登記之測量技師或測量員有異動時，應於完成變更登記之日起十日內，

檢具核准之文件，送地政機關備查。

第十三條 受託測繪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地政機關得暫停其辦理受託業務，並限期命其改善：

- 一、未能有效維持第三條之資格條件。
- 二、將受託事項再行委託辦理。
- 三、未依第十條規定送地政機關辦理成果檢核、逾期未改正或經複檢仍未達規定。
- 四、未於第十一條規定期限內改善。
- 五、未於前條規定期限內報請備查。

前項各款情形已改善並經地政機關核可後，始得繼續辦理受託業務。

第十四條 受託測繪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地政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一、違反或怠於執行委託契約之業務範圍、工作項目。
- 二、違反第十一條規避、妨礙或拒絕監督稽核規定。
- 三、依前條規定暫停辦理受託業務，逾期仍未改善。
- 四、成果經檢核不符契約要求之品質，顯難改善。
- 五、其他委託契約約定終止或解除之事由。

第十五條 地政機關依前條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該受託測繪業於二年內不得依第五條規定申請評選辦理地籍測量業務。但終止或解除契約之事由不可歸責於受託測繪業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地政機關依第六條簽訂委託契約時，應將第八條至前條之相關內容納入委託契約。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

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21 日農企字第 0960014174 號令修正「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五條條文。

附修正「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五條條文。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農業用地有下列情形，且無第六條及第七條所定情形者，認定為作農業使用：

- 一、農業用地實際作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使用者；其依規定辦理休耕、休養、停養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而未使用者，亦得認定為作農業使用。
- 二、農業土地上施設有農業設施，並檢附下列各款文件之一：
 - (一) 容許使用同意書及建築執照。但依法免申請建築執照者，免附建築執照。
 - (二) 農業設施得為從來使用之證明文件。
- 三、農業土地上興建有農舍，並檢附農舍之建築執照。

※修正「非都市土地休閒農業區容許作休閒農業設施使用審查作業要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22 日農輔字第 0960051148 號令修正「非都市土地休閒農業區容許作休閒農業設施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非都市土地休閒農業區容許作休閒農業設施使用審查作業要點」。

非都市土地休閒農業區容許作休閒農業設施使用審查作業要點

修正規定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配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有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適用範圍指依本辦法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劃定公告之休閒農業區內，編定為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之非都市土地。
- 三、申請容許使用之項目，應屬本辦法第八條第二項供公共使用之休閒農業設施，且符合已核定之休閒農業區規劃書所定項目。
- 四、依本要點申請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者，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一）並檢附下列資料一式五份，向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或縣（市）政府提出：
 - （一）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縣（市）地政主管機關能提供網路查詢者，免予檢附。
 - （二）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分之一之設施配置圖。
 - （三）該項設施坐落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使用權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二）。前項申請涉及水土保持或環境影響評估者，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申請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案件，其審查程序如下：
 - （一）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請後，審查申請書件是否齊全，申請內容是否符合規定，不合規定者，簽註意見退回或通知申請人補正後再予審查。申請書件齊全且符合規定之申請案件，經審查並填具非都市土地休閒農業區容許作休閒農業設施使用初審意見表（如附件三）送縣（市）政府審查。

- （二）縣（市）政府受理申請或接獲鄉（鎮、市、區）公所報請審查案件後，應依非都市土地休閒農業區容許作休閒農業設施使用審查表（如附件四）加以審查或查證，審查通過者，核發非都市土地休閒農業區容許作休閒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如附件五），併同加蓋印信之設施配置圖檢還申請人；審查不同意者，敘明理由併原送資料退還申請人。
- 六、鄉（鎮、市、區）公所或縣（市）政府，於受理休閒農業設施申請時，應通知申請人依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之規定繳納規費。
- 七、經申請容許為休閒農業設施使用後，如申請人未能依核准項目使用時，除不興建使用者免報准外，應向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申請容許使用之變更；未經報准擅自變更使用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核准，並依區域計畫法等有關規定處理。前項涉及休閒農業區規劃書內容變更者，應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變更。
- 八、申請於山坡地範圍內容許作休閒農業設施使用，依水土保持法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得以簡易水土保持計畫代替者，於申請雜項執照或有實際開挖行為前，應先送請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核定。
- 九、依本要點取得同意容許使用之休閒農業設施，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需申請建築執照者，應於六個月內向建築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期限屆滿前得敘明理由向原核發單位申請展延，以一次六個月為限。

※修正「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辦理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資料作業要點」

財政部民國 96 年 11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52970 號令修正「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辦理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資料作業要點」。

附「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辦理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資料作業要點」

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辦理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資料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為便利納稅義務人於每年綜合所得稅法定結算申報期間查詢其課稅年度所得資料，並統一稽徵機關提供所得資料之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納稅義務人查詢其課稅年度所得資料之作業期間及其範圍，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資料之作業期間，為每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或依法展延結算申報截止日）止。
- 四、納稅義務人查詢所得資料之範圍，以扣繳義務人或營利事業依規定於同年 1 月底前彙報稽徵機關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為限。但屬執行業務所得（格式代號 9A）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不包括在內。
- 五、納稅義務人查詢所得資料之對象，除第八點另有規定外，包括本人、配偶及未滿 20 歲子女之所得資料。但納稅義務人被收養之子女於課稅年度 12 月底前辦妥收養登記者，及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於課稅年度中年滿 20 歲或雖未滿 20 歲惟已結婚者（含課稅年度中結婚者），不包括在內。
- 六、納稅義務人得以下列二種方式查詢其課稅年度之所得資料：
 - （一）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或其他經財政部同意之電子憑證為通行碼，使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

經網際網路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詢。

（二）親自向稽徵機關（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申請查詢或委託他人代為查詢。

1、親自查詢者：應提示國民身分證正本供稽徵機關核驗，並由稽徵機關列印載有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或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申請日期之申請書，經申請人簽章後查詢。

2、委託他人代為查詢者：代理人應提示國民身分證正本，並檢附委任書或授權書正本及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供稽徵機關核驗，並由稽徵機關列印載有同前內容之申請書，經代理人簽章後查詢。如代理人所提示之申請人國民身分證為影本，須由申請人或代理人切結與正本相符，並由稽徵機關將該影本留存備查。

七、納稅義務人與其配偶，得申請將其本人與配偶之所得資料分開提供，其規定如下：

（一）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申請者，應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其他經財政部同意之電子憑證或以納稅義務人之「中文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課稅年度 12 月 31 日戶口名簿上所載之「戶號」為通行碼，於每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20 日（或依法展延申請截止日）止，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tax.nat.gov.tw>）申請。

（二）向稽徵機關申請者，得以郵寄、傳真、親至稽徵機關提出申請書之方式或寄發電子郵件之方式申請，並應於申請書上載明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或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申請日期

，於每年 4 月 20 日（或依法展延申請截止日）前，將申請書寄達或送達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稽徵機關應於同年 4 月 25 日前將上開資料建檔完成。

八、有下列情形者，應限制提供相關所得資料：

- （一）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已依第七點規定，申請將其本人與配偶之所得資料分開提供者，各依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申請分別提供。
- （二）納稅義務人與其配偶於課稅年度結婚或離婚者，其本人與配偶之所得資料分開提供。
- （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取得保護令者，其本人與配偶之所得資料分開提供。

九、納稅義務人查詢之所得資料，僅為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之參考，納稅義務人如有其他來源之所得資料，仍應依法辦理申報；未依規定辦理申報而有短報或漏報情事者，除依規定免罰者外，仍應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處罰。

※訂定「國土測繪法施行細則」

內政部民國 96 年 11 月 30 日台內地字第 0960181994 號令訂定「國土測繪法施行細則」。

附「國土測繪法施行細則」

國土測繪法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土測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十一款所稱於現場設有明確標示者，指測量標標示有點號、等級、點別、測設日期及設置機關，並於測量標基座或相鄰之適當位置設置說明及其罰則規定。

第三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實施計畫及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測量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計畫名稱。
- 二、辦理測量機關。
- 三、計畫範圍及經費。
- 四、計畫目的及依據。
- 五、計畫期程。
- 六、計畫內容及項目；其項目應敘明採用之坐標系統、與上級控制點之聯測、實施步驟等。
- 七、作業方法及使用儀器。
- 八、施測等級及作業精度。
- 九、資料格式、成果檢查及管理；其成果檢查及管理應敘明資料格式、成果檢查機制、後續維護管理等。
- 十、計畫預期成果。

第四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執行職務有關之證明文件或足資辨別之標誌，指服務機關識別證，並備有測量機關出具之公文。

測繪業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受委託辦理測量時，測量人員應攜帶任職於測繪業之證件，並出示委託機關出具之公文。

第五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定通知，應包括測量機關、測量人員、測量地點、測量時間、聯絡方式及相關法規規定等。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其他機關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勘查或測量事項，須遷移或拆除地上物時，應於測量標施測或設置必要之範圍內擇其損失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定期實地查對，每年應至少施行一次；遇有天然災害，應隨時查對，並將查對紀錄層報中央主管機關。

第八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稱一定規模或條件者，指機關辦理應用測量工作經費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或測繪作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控制點點數一百點以上。
- 二、起迄距離二十公里以上。
- 三、面積或範圍一百公頃以上。
- 四、成圖比例尺一千分之一以上且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

前項實施測量區域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之內者，測量計畫送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其區域跨越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轄區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者，測量計畫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發行行政區域圖，以每五年一次為原則。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基本地形圖，以每五年一次為原則。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發行海圖，應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發行之。

第十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稱二年以上實務經驗，指實際從事基本測量或應用測量工作二年以上。

前項實務經驗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服務證明書：

- （一）在政府機關、軍事機關、公營機構服務者，應繳驗該機關（構）出具載明任職職務之服

務證明書。

（二）在依法登記之開業技師事務所、測量工程業、測繪業、營造業、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技術顧問機構從事測量工作者，應繳驗該事務所、公司或機構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其出具載明任職工作性質之服務證明書。

二、經歷證明書：應記載實際擔任工作或計畫之名稱、範圍、經費及所任之工作職稱、項目、起訖時間等。

第十一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五款所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測量專業訓練，指測量學術團體、技師公會、同業公會或從事測量教學之大專校院，檢具測量專業訓練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據以辦理之訓練。

前項訓練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計畫名稱。
- 二、計畫期程。
- 三、訓練單位簡介。
- 四、計畫主持人學經歷；有辦理經驗者，其經驗。
- 五、課程科目、時數及其講授大綱。
- 六、師資及其學經歷。
- 七、訓練所需之儀器設備。
- 八、訓練使用之教室及實習場所。
- 九、參訓學員之甄試條件。
- 十、結訓證書樣本。

第十二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所定測繪，包括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基本測量、第二項加密控制測量及本法第十七條應用測量。

測繪業申請登記之測繪範圍，得就前項測繪項目個別或全部為之。

第十三條 本法第三十四條所稱專任，指在受聘之測繪業服務或受測繪業之支配於外服務，且在營業之全部時間內服務，支領全部時間之報酬；於受聘任職期間，在其營業之全部時間內無兼任該測繪業以外其他業務或職務之情形。

第十四條 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測繪業負責人知其專任之測量技師或測量員有違反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應通知其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就兼任工作、業務辦理辭任。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核發之測繪業登記證，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測繪業名稱及所在地。
- 二、測繪業為公司組織者，記載公司統一編號。
- 三、負責人姓名。
- 四、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 五、營業範圍。
- 六、核發機關、核發年月日及登記證字號。

第十六條 測繪業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申請變更登記，應填具變更登記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載明變更內容之股東會會議紀錄、董事會會議紀錄或負責人、股東同意書。
- 二、變更登記事項之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變更登記，得以電信網路傳送方式辦理；其傳輸格式及電腦資料庫，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

第十七條 測繪業登記證遺失或毀損者，應填具申請書，敘明

遺失原因或檢具原登記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地政法令

※有關地政機關審查人員發現不法人士持變造地籍謄本詐騙貸款之因應方式

內政部民國 96 年 11 月 26 日台內地字第 0960179951 號函

主旨：貴處函送貴市三民地政事務所發現不法人士持變造地籍謄本，詐使金融機構誤以其為第一順位抵押權人而予以放款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 96 年 11 月 12 日高市地政一字第 0960016393 號函。
- 二、按「登記機關於發現有偽造變造情事者，應迅即密報治安單位偵辦並通報上級地政機關，該上級地政機關認案情重大者應迅即層報內政部及轉知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預為防杜。」為加強防範偽造土地登記證明文件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三項所明定，往後類此案件，除依上開規定迅即層報本部外，應同時轉知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預為防杜。
- 三、另地政士法第二十七條第六款規定，地政士不得有明知為不實之權利書狀、印鑑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而向登記機關申請登記。本案請查明地政士呂○鳳，是否有違反上開規定之情事？如有，請依相關規定本於職權自行核處。
- 四、副本（含高雄市政府地政處上開函影本）抄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

合會（請多利用地政電傳資訊系統或地政電子謄本查證地籍資料之真偽）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請注意防範類此不法情事發生）。

※有關辦理寺廟更名登記法令適用疑義

內政部民國 96 年 11 月 30 日台內民字第 0960185985 號函

主旨：貴會函詢本部 70 年 6 月 18 日台內民字第 24145 號函就辦理寺廟土地更名登記是否仍適用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 96 年 11 月 9 日全地公（五）字第 960148 號函。
- 二、為確保民眾權益行使，本部旨揭函釋於地籍清理條例正式生效施行前，有關辦理寺廟土地更名登記事宜仍可援用。

附件：

內政部民國 70 年 6 月 18 日台內民字第 24145 號函

主旨：寺廟所有土地其所有權人名義登記為所奉祀之神明申請變更登記為寺廟之名義疑義。

說明：查監督寺廟條例第六條規定，寺廟財產及法物為寺廟所有，「神明」並非寺廟，不宜為該項財產權之主體，本案得比照本部 69 年 4 月 24 日台內民字第 16642 號函之處理方式，由寺廟管理人列舉沿革及登記經過呈報主管機關刊登新聞公告（3 天）限期（1 個月）徵求異議，經無人異議後發給證明，持向地政機關辦理土地所有權名義變更登記。至管理人名義變更登記乙事，來函所敘不夠明確，請依職權核處。

※土地權利書狀末頁如無任何地籍資料者，該頁免計收工本費

內政部民國 96 年 11 月 30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054377 號函

主旨：有關土地權利書狀之核發，如權狀末頁僅於頁首列印「以上土地所有權（建物所有權、他項權利）業經依法登記完畢，合行發給本權狀（本證明書）以憑執管。本地籍資料管轄機關為○○地政事務所」，並無任何地籍資料者，該頁免計收工本費。並自 97 年 1 月 2 日起施行，請查照轉行。

說明：依據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96 年 11 月 23 日北市第一字第 09632845800 號函辦理。

稅務法令

※未編入 96 年版「稅捐稽徵法令彙編」者，不再援引適用

財政部民國 96 年 11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50470 號令

- 一、本部及各權責機關在 96 年 7 月 31 日前發布之稅捐稽徵法釋示函令，凡未編入 96 年版「稅捐稽徵法令彙編」者，自 96 年 12 月 1 日起，非經本部重行核定，一律不再援引適用。
- 二、凡經收錄於本彙編而屬前臺灣省政府財政廳或前臺灣省稅務局發布之釋示函令，可繼續援引適用。

※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移信託房屋申報契稅之相關規定

財政部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57670 號令

信託契約歸屬權利人依契稅條例第 7 條之 1 規定申報贈與契稅時，信託契約書已敘明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移轉信託房屋與該歸屬權利人者，應檢附之文件為該信託契約書，信託契約內容變更者，應一併檢附變更文件，並以受託人依信託契約應移轉房屋之日為申報起算日；至其申報契價，未達申報當時之房屋評定標準

價格者，依同條例第 13 條規定，得依評定標準價格計課契稅。

※財團法人捐助設立另一財團法人，於該法人設立登記前捐助不動產不課徵契稅

財政部民國 96 年 11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59640 號令

財團法人因受政府法令限制，無法從事另一目的事業，經捐助設立另一財團法人，於該法人設立登記前捐助不動產，並訂明於捐助章程者，其與一般贈與之所有權移轉情形有別，非屬契稅條例第 2 條契稅課徵範圍；至對已依法設立登記財團法人之捐贈，核屬贈與性質，應按贈與課徵契稅。

※未編入 96 年版「土地稅法令彙編」者，不再援引適用

財政部民國 96 年 11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60030 號令

- 一、本部及各權責機關在民國 96 年 8 月 31 日以前發布之土地稅釋示函令，凡未編入 96 年版「土地稅法令彙編」者，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非經本部重行核定，一律不再援引適用。
- 二、凡經收錄於上開彙編而屬前臺灣省政府財政廳或前臺灣省稅務局發布之釋示函令，可繼續援引適用。

※公告 97 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應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所列之金額

財政部民國 96 年 11 月 29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39120 號令

主旨：公告 97 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應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所列之金額。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

公告事項：

一、遺產稅

- (一) 免稅額：779 萬元。
- (二) 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
 - 1、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80 萬元以下部分。
 - 2、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45 萬元以下部分。
- (三) 扣除額
 - 1、配偶扣除額：445 萬元。
 - 2、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每人 45 萬元。其有未滿 20 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 20 歲之年數，每年加扣 45 萬元。
 - 3、父母扣除額：每人 111 萬元。
 - 4、殘障特別扣除額：每人 557 萬元。
 - 5、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每人 45 萬元。兄弟姊妹中有未滿 20 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 20 歲之年數，每年加扣 45 萬元。
 - 6、喪葬費扣除額：111 萬元。
- (四) 課稅級距金額及稅率
 - 1、遺產淨額在 67 萬元以下者，課徵 2%。
 - 2、超過 67 萬元至 167 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 4%。
 - 3、超過 167 萬元至 334 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 7%。
 - 4、超過 334 萬元至 501 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 11%。
 - 5、超過 501 萬元至 668 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 15%。
 - 6、超過 668 萬元至 1,113 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 20%。
 - 7、超過 1,113 萬元至 1,670 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 26%。
 - 8、超過 1,670 萬元至 4,453 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 33%。
 - 9、超過 4,453 萬元至 11,132 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 41%。
 - 10、超過 11,132 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 50%。

二、贈與稅

(一) 免稅額：每年 111 萬元。

(二) 課稅級距金額及稅率

- 1、贈與淨額在 67 萬元以下者，課徵 4%。
- 2、超過 67 萬元至 189 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 6%。
- 3、超過 189 萬元至 312 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 9%。
- 4、超過 312 萬元至 434 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 12%。
- 5、超過 434 萬元至 557 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 16%。
- 6、超過 557 萬元至 802 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 21%。
- 7、超過 802 萬元至 1,558 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 27%。
- 8、超過 1,558 萬元至 3,228 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 34%。
- 9、超過 3,228 萬元至 5,009 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 42%。
- 10、超過 5,009 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 50%。

其他法令

※關於申請貸款人民自建國民住宅，是否符合國民住宅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條件資格疑義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96 年 11 月 5 日營署宅字第 0960060140 號函

要旨：關於申請貸款人民自建國民住宅，其建築基地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內，且有 40.7 平方公尺之之房屋，是否符合國民住宅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條件資格疑義乙案。

內容：

- 一、依據「國民住宅條例」第 24 條規定：「貸款人民自建之國民住宅係指政府貸款，人民自備土地，自行興建管理維護之住宅。前項貸款以農村、漁村、鹽區、廠礦區及偏遠地區興建之農民、漁民、鹽民、勞工住宅及經國民住宅主管機關核准之住宅為限。」、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6 條規定

：「本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30 條所稱自備土地，指依有關法令規定得申請建築住宅使用之土地。」及本署 84 年 4 月 26 日 84 營署宅字第 06715 號函之意旨（如附件），其基地不論位於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何種分區，如無其他禁建規定，得申請建造執照，且建照建築物用途欄為住宅者，即符合上開自備土地之規定。

- 二、至於申請貸款人民自建國民住宅之建築基地已有房屋乙節，若該房屋為申請人所有，則其應符合「貸款人民自建國民住宅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或原有房屋陳舊，全部擬予拆除重建者。」之規定。

附件：

※坐落於工業區之老舊房屋擬拆除重建可否申請貸款自建案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84 年 4 月 26 日 84 營署宅字第 06715 號函

貸款自建申請人其基地不論位於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何種分區，如無其他禁建規定者，得申請建造執照，且建照建築物用途欄為住宅者，即符合「國民住宅條例」第二十五條與「台灣省申請貸款自建國民住宅作業要點」第四點之規定，備有可供建築住宅之基地，則准予申請辦理貸款自建國宅。

※關於建造執照涉及公寓大廈約定專用及約定共用部分詳細圖說標示之疑義

內政部民國 96 年 11 月 8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60807061 號函

要旨：關於建造執照涉及公寓大廈約定專用及約定共用部分詳細圖說標示之疑義乙案。

說明：

- 一、按「公寓大廈之起造人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應檢附專有部分、共用部分、約定專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標示之詳細圖說及規約草約。於設計變更時亦同。」為公寓大廈管理

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 56 條第一項所明定，至上開條文所稱「詳細圖說」及「規約草約」，僅為申請建造執照時，應檢附文件之一，非主管建築機關審查項目。

二、另按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規約除應載明專有部分及共用部分範圍外，下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規約者，不生效力：一、約定專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範圍及使用主體。」，且依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規約草約」經承受人簽署同意後，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訂定規約前，視為「規約」，故起造人於申請建造執照時，其檢附之詳細圖說，如標示有約定專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時，當於「規約草約」載明，始生效力。惟規約草約之約定內容，如有爭議，係屬私權，宜循司法途徑解決。

※關於公寓大廈起造人因故無法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57 條規定辦理移交之疑義

內政部民國 96 年 11 月 12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60807154 號函

要旨：關於公寓大廈起造人因故（董事長身故遲未補選、公司解散），無法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57 條規定辦理移交之疑義乙案。

內容：按公共基金之撥付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又條例第 57 條之立法目的係明定起造人移交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與其附屬設施設備等之義務及移交期限，起造人違反條例第 57 條之規定者，同條例第 49 條第 8 款訂有罰則。至關起造人無法連絡或未配合辦理點交，除依條例第 49 條第 8 款規定處罰外，涉個案通知及執行事宜，係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為本部 95 年 10 月 5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50158191 號函（如附件）所明示。至於起造人為公司時，自不得以董事長

身故遲未補選為由，而免除條例第 57 條規定移交之責任，該公司仍應指派代表人負責移交事宜。惟公司已完成解散登記時，因負責移交之起造人已不存在，致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後，亦無法依條例第 57 條規定與起造人會同完成點交事宜，因其非屬可歸責於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之事由所致，是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後，得依條例第 36 條第 11 款規定自行點收及保管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及其附屬設施設備，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報備後，由公庫代為撥付公共基金，同時該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當依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負責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及其附屬設施設備之修繕、管理、維護事宜。

附件：

※關於公寓大廈起造人無法連絡，致無法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57 條規定辦理點交，其公共基金如何撥付乙案。

內政部民國 95 年 10 月 5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50158191 號函

按「．．．於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完成依第五十七條規定點交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及其附屬設施設備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由公庫代為撥付。．．．」、「起造人應將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與其附屬設施設備；設施設備使用維護手冊及廠商資料、使用執照謄本、竣工圖說、水電、機械設施、消防及管線圖說，於管理委員會成立或管理負責人推選或指定後七日內會同政府主管機關、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現場針對水電、機械設施、消防設施及各類管線進行檢測，確認其功能正常無誤後，移交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 18 條第 2 項及第 57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故公共基金之撥付依條例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又條例第 57 條之立法目的係明定起造人移交共用部分、約

定共用部分與其附屬設施設備等之義務及移交期限，起造人違反第 57 條之規定者，同條例第 49 條第 8 款定有罰則。至關起造人無法連絡或未配合辦理點交，除依條例第 49 條第 8 款規定處罰外，涉個案通知及執行事宜，係屬貴管，請本於權貴辦理。

※關於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涉及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法令之執行疑義

內政部民國 96 年 11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0960170293 號函

要旨：關於「信義區吳興街二期整宅地區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涉及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法令之執行疑義。

內容：有關核定之權利變換計畫書所載共同負擔費用與選配時更新會告知之數額不同，及更新會依據還款與財務能力調查結果調整參與分配之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變換關係人之選配或加計更新期間增加之利息乙節，查都市更新相關法規未予明定，貴府來函有關納入權利變換計畫，經會員大會作成決議、並提送貴管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審定及貴府核定公告實施乙節，因涉關實務執行事項，係屬貴管，請參酌貴府都市更新處 96 年 10 月 2 日召開會議紀錄本部營建署書面意見，本於權貴妥處。

※有關土地徵收條例第十條第二項但書所稱具機密性國防事業之認定疑義

內政部民國 96 年 11 月 19 日台內地字第 0960179980 號函

要旨：有關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但書所稱具機密性國防事業之認定，係指具有「軍事機密與國防秘密種類範圍等級劃分準則」規定之機密性國防事業。

內容：按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前段規定：「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但書所稱具機密性之國防事業，指具有軍機種

類範圍準則規定之機密性國防事業；……」，惟查「軍機種類範圍準則」已於 93 年 2 月 18 日廢止，為使保密法令得以順利接軌，國防部已訂定完成「軍事機密與國防秘密種類範圍等級劃分準則」，是以於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配合修正前，為因應實際需要，關於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但書所稱具機密性國防事業允宜依「軍事機密與國防秘密種類範圍等級劃分準則」規定認定之。

※有關貴處函詢「玉山國家公園園區內一般管制區之林業用地未經許可變更為農業使用得否視為『原土地利用型態』相關案件」處理疑義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96 年 11 月 20 日營署園字第 960060338 號函

要旨：有關貴處函詢「玉山國家公園園區內一般管制區之林業用地未經許可變更為農業使用得否視為『原土地利用型態』相關案件」處理疑義案。

內容：

- 一、玉山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內之資源利用與土地使用管制應依「國家公園法」、其施行細則及「玉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玉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等規定管制之，合先敘明。
- 二、按「國家公園之設立、廢止及其區域之劃定、變更，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國家公園計畫經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由內政部公告之，並分別通知有關機關及發交當地地方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公開展示。」國家公園法第 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 條分別定有明文。有關國家公園法第 8 條第 4 款所稱「准許原土地利用型態」，應就「玉山國家公園計畫」依法核定公告生效時間據以認定之。
- 三、至於貴處旨揭函所陳相關個案是否涉及「園區內一般管制

區之林業用地未經許可變更爲農業使用違反國家公園法所定『原土地利用型態』」乙節，仍請貴處就個案事實，審慎確認該行爲人違反行爲時間、地點等事證後據以裁處之，併予敘明。

※關於都市更新條例第 54 條規定實施者申請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展期之執行疑義

內政部民國 96 年 11 月 21 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7140 號函

要旨：關於都市更新條例第 54 條規定實施者申請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展期之執行疑義乙案。

內容：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 96 年 11 月 2 日府授都新字第 09631072200 號函辦理。
- 二、查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及第 21 條第 2 款分別規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由實施者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應表明實施者；次查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本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所定事業概要，應參照本條例第 21 條所列事項摘要表明之。是以，未能於期限內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54 條敘明理由申請展期之主體，爲事業概要載明之「實施者」。至其申請須否取得同條例第 10 條或第 22 條規定之比例乙節，法無明文，涉審查執行事項，請本於權責妥處。

※被徵收土地之原土地所有權人死亡，應由全體繼承人提出請求確認徵收無效之處分

內政部民國 96 年 11 月 21 日台內地字第 0960175043 號函

要旨：原土地所有權人請求確認徵收處分無效之程式及原土地所有權人死亡是否需由全體繼承人請求確認案。

內容：

- 一、(略)
- 二、按行政程式法第 113 條規定：「行政處分之無效，行政機關得依職權確認之。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請求確認行政處分無效時，處分機關應確認其爲有效或無效。」次按民法第 828 條規定：「共同共有人之權利義務，依其共同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定之。除前項之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準此，被徵收土地之原土地所有權人死亡，應由全體繼承人提出請求確認。
- 三、有關原土地所有權人請求確認徵收處分無效案件之處理程式，類推適用徵收失效之規定。

※有關計畫道路開闢工程之工程受益費徵收規定疑義

內政部民國 96 年 11 月 23 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7062 號函

要旨：有關臺中縣大里市塗城鄉街計畫 129 線（仁化路）道路開闢工程之工程受益費徵收規定疑義乙案。

內容：

- 一、按依本部 73 年 10 月 23 日台內營字第 266058 號函：「工程實際所需費用以預算爲準，惟工程實際所需費用降低達預算數某百分比時，爲使人民負擔公平合理自得相對降低工程受益費徵收數額……。至於其百分比由各主辦工程機關自行斟酌定之。」是以，工程實際支出經費少於原工程計畫預算某百分比時，自得相對降低工程受益費徵收數額。
- 二、次按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87 條規定：「市區道

路工程之受益線及受益面為都市計畫農業區或保護區者，得申請緩徵工程受益費，於都市計畫分區使用變更後由主辦都市計畫單位以都市計畫變更副本函送經徵機關補徵之。……」是以，農業區於擬具徵收計畫書時亦已依受益線及受益面計徵工程受益費，並非不予計徵，故其由農業區變更為工業區時，並未因而致令全部受益土地之面積、負擔之單價有所改變。

三、再按「工程受益費」為鄉（鎮、市）之自治收入，有關工程受益費之徵收，應經過預算程序，而議決鄉（鎮、市）預算為鄉（鎮、市）民代表會之職權，是以，鄉（鎮、市）工程受益費之徵收，應經鄉（鎮、市）民代表會之議決，此觀地方制度法第 37 條第 2 款、第 65 條第 2 款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22 條第 3 項等規定自明。另查，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 5 條第 1 項復規定：「各級地方政府徵收工程受益費，應擬具徵收計畫書，包括工程計畫、經費預算、受益範圍、及徵收費率等，送經各該級民意機關決議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準此，鄉（鎮、市）民意代表會對於工程受益費之徵收費率，應有議決調整之權限。惟所議決事項應考量鄉（鎮、市）公所自籌不足之財源而不致發生執行困難；鄉（鎮、市）公所如認其有執行困難者，應依地方制度法第 39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有關外國人擬於本國興建建築物，得否依建築法第 12 條規定，以建築物之「起造人」身分申請建築疑義

民國 96 年 11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7501 號函

主旨：有關函詢外國人擬於本國興建建築物，得否依建築法第 12 條規定，以建築物之「起造人」身分申請建築疑義乙案，

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法務部 96 年 10 月 26 日法律字第 0960037576 號書函辦理，兼復貴辦事處 96 年 9 月 6 日台建師南縣字第 87 號函。
- 二、按「本法所稱建築物之起造人，為建造該建築物之申請人，其為未成年或禁治產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本法規定之義務與責任，亦由法定代理人負之。起造人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團體或法人者，由其負責人申請之，並由負責人負本法規定之義務與責任。」為建築法第 12 條定有明文，合先敘明。
- 三、案經參酌法務部前揭號書函釋略以，查國際法上對境內外國人之待遇，係按國際法原則，以平等互惠之相互主義賦予外國人應有之地位、待遇，國家給予境內外國人之待遇除基本人權外，原則上由國內法自行規定（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1399 號判決意旨參照），此觀土地法第 18 條之有關外國人得在我國境內享有不動產之互惠原則暨同法第 17 條不得將礦地、水源地等為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於外國人之規定即明，是除明示限制或排除之事項，依互惠主義之精神，外國人似無不得享有之理。本件外國人可否依建築法第 12 條規定，以建築物之「起造人」申請建築，依內政部 66 年 6 月 20 日台內地字第 728695 號函示意旨所稱：「外國人在本國申請建造執照，除依建築法第 30 條規定應備具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外，建築法並無特別限制」等語以觀，外國人在建築法無限制或排除之情形者，似非不得為建築物「起造人」申請建築。
- 四、爰有關外國人擬於本國興建建築物，除相關法規有明示限制或排除之事項外，依互惠主義之精神，得依建築法第 12

條規定，以建築物之「起造人」身分申請建築。

五、另按土地法第 18 條規定：「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律，中華民國人民得在該國享受同樣權利者為限。」，是以外國人以建築物起造人身分申請建築時，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請同時會請該管地政單位查明並復知起造人後列規定：「應以符合土地法第 18 條平等互惠之規定，嗣後始得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79 條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為所有權人」。

大法官釋示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635 號

解釋字號：釋字第 635 號

解釋日期：民國 96 年 11 月 30 日

相關法條：中華民國憲法第 7、15、19、143 條（36.12.25）

土地稅法第 28、39-2 條（78.10.30）

農業發展條例第 27 條（72.08.01）

解釋文：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土地稅法第三十九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所為租稅之差別對待，符合憲法平等原則之要求。又財政部八十二年十月七日臺財稅第八二一四九八七九一號函，係主管機關依其法定職權就上開規定所為之闡釋，符合立法意旨及國家農業與租稅政策，並未逾越對人民正當合理之稅課範圍，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憲法第七條、第十九條之規定，均無抵觸，亦未侵害人民受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之財產權。

理由書：

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國家課人民以繳納稅捐之義務或給予人民減免稅捐之優惠時，應就租稅

主體、租稅客體、稅基、稅率等租稅構成要件，以法律定之，惟法律之規定不能鉅細靡遺，有關課稅之技術性及細節性事項，尚非不得以行政命令為必要之釋示。故主管機關於職權範圍內適用之法律條文發生疑義者，本於法定職權就相關規定予以闡釋，如係秉持相關憲法原則，無違於一般法律解釋方法，且符合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租稅之經濟意義，即與租稅法律主義、租稅公平原則無違（本院釋字第四二〇號、第四六〇號、第四九六號、第五一九號、第五九七號、第六〇七號、第六二二號、第六二五號解釋參照）。又納稅義務人固應按其實質稅負能力，負擔應負之稅捐，惟為增進公共利益，以法律或其明確授權之命令，設例外或特別規定，給予特定範圍納稅義務人減輕或免除租稅之優惠措施，而為有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者，尚非憲法第七條規定所不許（本院釋字第五六五號解釋參照）。

憲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由國家徵收土地增值稅，歸人民共享之。」故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前段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應按其土地漲價總數額徵收土地增值稅。」惟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與整理，應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憲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四項定有明文，是七十二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農業用地在依法作農業使用期間，移轉與自行耕作之農民繼續耕作者，免徵土地增值稅。」為資配合，七十八年十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土地稅法第三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爰明定：「農業用地在依法作農業使用時，移轉與自行耕作之農民繼續耕作者，免徵土地增值稅。」可知此係就自行耕作之農民取得農業用地者，予以免徵土地增值稅之獎勵。此乃立法者為確保農業之永續發展，促進農地合理利用與調整農業產業結構所為之租稅優惠措施，其租稅優惠之目的甚為明確，亦有助於實現憲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四項規定之意旨。立法

者就自行耕作之農民取得農業用地，與非自行耕作者取得農業用地間，為租稅之差別對待，具有正當理由，與目的之達成並有合理關聯，符合憲法平等原則之要求。

農業用地在依法作農業使用時，移轉於非自行耕作之人，而以自行耕作之農民名義為所有權移轉登記者，不符土地稅法第三十九條之二第一項之上開立法意旨，自應依憲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三項及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前段規定，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按其土地漲價總數額徵收土地增值稅。財政部八十二年十月七日臺財稅第八二一四九八七九一號函略謂：「取得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農業用地，如經查明係第三者利用農民名義購買，應按該宗土地原免徵之土地增值稅額補稅。」乃主管機關本於法定職權，就土地稅法第三十九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所為具體明確之解釋性行政規則，該函釋認依上開規定得免徵土地增值稅者，係以農業用地所有權移轉於自行耕作之農民為限，符合前述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七條、土地稅法第三十九條之二第一項之立法意旨及國家之農業與租稅政策，並未逾越對人民正當合理之稅課範圍，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憲法第七條、第十九條之規定，均無抵觸，亦未侵害人民受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之財產權。

十一月份重要會務動態

96/11/02 財政部函令轉知本會：

- 一、本部及各權責機關在 96 年 7 月 31 日前發布之稅捐稽徵法釋示函令，凡為編入 96 年版「稅捐稽徵法令彙編」者，自 96 年 12 月 1 日起，非經本部重行核定，一律不再援引適用。
- 二、凡經收錄於本彙編而屬前臺灣省政府財政廳或前臺灣省稅務局發布之釋示函令，可繼續援引適用。

96/11/02 關於臺灣銀行自本(96)年 7 月 4 日起推出之「房屋輕鬆貸優惠專案」，本會謹請增列地政專業人員（如地政士、估價師）為其優惠對象，以保障其社會地位及權益，有關說明如下：

- 一、據悉該行所推出之「房屋輕鬆貸優惠專案」現行所優惠對象，僅限如下：
 - （一）編列「台灣地區大型企業 5000 大企業混合排名」前 2500 大之國內公司。
 - （二）公務員、公私立學校教師、醫事專業人員（醫師、藥師、護理師、復健師）、律師、會計師、建築專業人員（如建築師、土木、結構、電機、水利工程技師等）。
- 二、惟揆諸前項所揭各類專業人員之優惠對象中，竟將地政專門職業人員排除於外且有漠視其權益存在情況之虞，基此，難免引起長期以「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人民財產權產」為使命職志之地政士業者（具地政士證書者 25,795 名、開業者 11,511 名、加入公會者 10,755 名）議論紛紛與抗議，並祈請重新檢視以平等賦予同為專業人員應享有之福利政策。
- 三、查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52 號解釋意旨，「地政士係屬專門職業，依憲法第 86 條第 2 款之規定，其執業資格之取得，應依法考選銓定之，爰規定經地政士考試及格，並領有地政士證書者，得充任地政士。」準此，按財政部每年度核定之「稽徵機關核算○○○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費用標準」均係認定地政士與律師、會計師等專業人員同等列入「專門自由

職業」，而每年依「綜合所得稅法」申報綜合所得稅，且其所受核定之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亦與律師、會計師等相同。

（詳請參閱如后附件：財政部 96 年 3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17860 號令及第 09604517870 號令影本各乙份。）

四、故綜合以上所述，謹請臺灣銀行於所推出之「房屋輕鬆貸優惠專案」中增列「地政士、估價師」之地政專業人員為其優惠對象，俾符兼具公平性之福利政策為禱。

96/11/02 本會函送所屬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有關印贈之 97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會員識別證，敬請各公會依本會訂定之「地政士公會會員辨識標章發行簡則」相關規定辦理。

PS、本案係續依內政部 96 年加強不動產交易安全宣導實施方案指示：應製作合法業者辨識標誌及核發給合法業者於營業處所張貼辦理。

96/11/06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函送本會，有關該會召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有關建物面積及價格資訊透明化議題」討論會會議紀錄。

96/11/07 內政部函送本會，有關 96 年 11 月 1 日研商「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草案第 9 次會議紀錄。

96/11/09 本會函建請內政部，有關為地政士辦理寺廟土地更名登記案，惟就其部 70 年 6 月 18 日台內民字第 24145 號函是否仍有效適用中，謹請惠復明示，俾憑據以遵循申辦，相關說明略謂如下：

一、按寺廟所有土地其所有權人名義登記為所奉祀之神明，擬申請變更登記為寺廟之名義一案，經轉奉鈞

部 70 年 6 月 18 日台內民字第 24145 號函復以：「查監督寺廟條例第六條規定，寺廟財產及法物為寺廟所有，『神明』並非寺廟，不宜為該項財產權之主體，本案得比照本部 69 年 4 月 24 日台內民字第 16642 號函之處理方式，由寺廟管理人列舉沿革及登記經過呈報主管機關刊登新聞公告（三天）限期（一個月）徵求異議，經無人異議後發給證明，持向地政機關辦理土地所有權名義變更登記。」在案，合先敘明。

二、今寺廟管理人擬依鈞部前述函示辦理寺廟土地更名登記，惟該函示是否仍有效適用，敬祈惠予明示。（PS.內政部回復公函，請參閱 96.11.30 報告內容。）

96/11/13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函送本會，有關「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暨「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第 7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96/11/14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召開 96 年度稽徵業務座談會，本會由王執行長國雄代表列席參加。

96/11/14 財政部函令轉知本會：
信託契約歸屬權利人依契稅條例第 7 條之 1 規定申報贈與契稅時，信託契約書已敘明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移轉信託房屋與該歸屬權利人者，應檢附之文件為該信託契約書，信託契約內容變更者，應一併檢附變更文件，並以受託人依信託契約應移轉房屋之日為申報起算日；至其申報契價，未達申報當時之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者，依同條例第 13 條規定，得依評定標準價格計課契稅。

96/11/15 內政部營建署函知本會，有關本會王理事長進祥應允擔任該暑假「台灣金融研訓院」2 樓菁業堂舉辦「住宅資訊與網站觀摩研討會」與談人，特致謝忱。

96/11/16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改制為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假臺中市黎明路 2 段 497 號至善樓八樓會議室舉行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首任主任布達典禮，併於同棟一樓門口辦理揭牌儀式，本會應邀由王理事長進祥、鐘副秘書長銀苑參加。

96/11/19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函送本會，有關該處 96 年度稽徵業務座談會紀錄乙份。

96/11/20 日本司法書士會連合會函送本會，有關該會之（96 年 11 月份）會刊。

96/11/20 內政部函送本會，有關續商「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登記申請事宜」會議紀錄乙份。

96/11/20 北京土地學會拜訪本會及中國土地改革協會，並舉行地政業務交流座談會，本會由王理事長進祥、第一屆理事長陳銘福（現任顧問）、第二屆理事長黃志偉（現任顧問）、第三屆理事長林雄（現任顧問）、第四屆理事長林旺根（現任名譽理事長）、黃監事會召集人朝輝、賴常務監事美雲、毛理事惠玲、王執行長國雄、藍主任委員玉芬、宋正才（台北市公會主委）、余欽銘（台北市會務諮詢）等人代表接待。

96/11/26 苗栗縣地政士公會張前理事長萬順先生仙逝舉行公祭，本會王理事長進祥、林顧問雄、賴常務監事美雲、蘇秘書長榮淇、蘇副秘書長麗環以及桃園縣公會徐理事長智孟、新竹縣公會陳理事長秀鑾、新竹市公會曾理事長煥超、苗栗縣公會何理事長恭燕等率領其多位理監事共同參加並依例致以輓聯乙幅，以示哀悼之意。

96/11/26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轉知本會：「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銜財政部於 96 年 11 月 21 日以農企字第 0960014174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

證明辦法』第 5 點條文乙份。」

96/11/26 財政部函令轉知本會：

- 一、本部及各權責機關在民國 96 年 8 月 31 日以前發布之土地稅函令，凡未編入 96 年版「土地稅法令彙編」者，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非經本部重行核定，一律不再援引適用。
- 二、凡經收錄於上開彙編而屬前臺灣省政府財政廳或前臺灣省稅務局發布之釋示函令，可繼續援引適用。

96/11/29 財政部公告一

主旨：公告 97 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應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所列之金額。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

公告事項：

一、遺產稅

（一）免稅額：779 萬元。

（二）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

- 1、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80 萬元以下部分。
- 2、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45 萬元以下部分。

（三）扣除額

- 1、配偶扣除額：445 萬元。
- 2、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每人 45 萬元。其有未滿 20 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 20 歲之年數，每年加扣 45 萬元。
- 3、父母扣除額：每人 111 萬元。
- 4、殘障特別扣除額：每人 557 萬元。
- 5、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每人 45 萬元。兄弟姊妹中有未滿 20 歲者，並

得按其年齡距屆滿 20 歲之年數，每年加扣 45 萬元。

6、喪葬費扣除額：111 萬元。

(四) 課稅級距金額及稅率

1、遺產淨額在 67 萬元以下者，課徵 2%。

2、超過 67 萬元至 167 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 4%。

3、超過 167 萬元至 334 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 7%。

4、超過 334 萬元至 501 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 11%。

5、超過 501 萬元至 668 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 15%。

6、超過 668 萬元至 1,113 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 20%。

7、超過 1,113 萬元至 1,670 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 26%。

8、超過 1,670 萬元至 4,453 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 33%。

9、超過 4,453 萬元至 11,132 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 41%。

10、超過 11,132 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 50%。

二、贈與稅

(一) 免稅額：每年 111 萬元。

(二) 課稅級距金額及稅率

1、贈與淨額在 67 萬元以下者，課徵 4%。

2、超過 67 萬元至 189 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 6%。

3、超過 189 萬元至 312 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 9%。

4、超過 312 萬元至 434 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 12%。

5、超過 434 萬元至 557 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 16%。

6、超過 557 萬元至 802 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 21%。

7、超過 802 萬元至 1,558 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 27%。

8、超過 1,558 萬元至 3,228 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 34%。

9、超過 3,228 萬元至 5,009 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 42%。

10、超過 5,009 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 50%。

96/11/30 內政部函復本會，有關函詢內政部 70 年 6 月 18 日台內民字第 24145 號函就辦理寺廟土地更名登記是否仍適用乙案，其說明略謂如下：

為確保民眾權益行使，內政部旨揭函釋於地籍清理條例正式生效施行前，有關辦理寺廟土地更名登記事宜仍可援用。

96/11/30 財政部函令轉知本會：「營利事業從事土地、證券或期貨買賣，其應個別歸屬或分攤之費用或損失，逾 2 年尚未給付而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轉列之其他收入，應列為轉列當年度之免稅收入調整項目」。

2007年11月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2007年11月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